常州市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报批稿）

常 州 市 金 坛 区 水 利 局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常州市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李 玲　　彭 阳　　鲍 钰　　王鹏飞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批　　准： 夏春跃

审　　核： 夏春跃

项目负责人： 王 珂

项目组成员： 付梁其　胡腾腾　潘 磊

魏 敏　吴 壮　于清洪

周 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I

1 基本情况 1

1.1 自然地理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4

1.3 水生态环境状况 5

1.4 河道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9

1.5 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12

1.6 河道管理现状 18

2 河道保护现状与形势 22

2.1 河道保护现状 22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2.3 相关规划要求 25

2.4 河道保护面临形式 31

3 总体规划 32

3.1 指导思想 32

3.2 规划原则 32

3.3 规划依据 33

3.4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35

3.5 规划目标与指标 36

4 河道功能定位 38

4.1 功能定位 38

4.2 功能分析 38

4.3 功能主次分析 39

5 河道空间管控与整治 41

5.1 空间管理范围 41
5.2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 43
5.3 空间管控与整治 50
6 河道功能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 56
6.1 河道功能保护 56
6.2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61
6.3 河道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62
7 河道管理 65
7.1 管理体制 65
7.2 管理机制 66
7.3 制度建设 68
7.4 能力建设 69
8 实施安排及效益评价 72
8.1 实施原则及责任主体 72
8.2 规划实施意见 72
8.3 效益评价 74
9 保障措施 77
9.1 组织保障 77
9.2 资金保障 77
9.3 科技支撑 77
9.4 监督管理 78
9.5 社会参与 78

附图

附图 1 通济河保护规划空间管控范围示意图
附图 2 通济河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

前　言

通济河具有行洪、供水、灌溉、航运和维护河道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属性，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土地资源属性。河道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河道行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河道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2014 年水利部出台《关于加强河道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文），明确要求促进河道休养生息，维护河道健康生命，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紧接着水利部又出台《水利部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文）指导河道确权划界工作。为了加强河道保护，有效发挥河道综合功能，合理利用河道资源，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人与河道的和谐发展，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条例》加强区域河道管理和保护。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通济河科学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布局，切实加强河道水生态、水资源、水文化及基础设施的保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集约化利用，助力打造通

济河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河道周边产业布局。依据常水管【2019】130号文件、《常州市金坛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通济河行动计划》（修编稿）等编制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对通济河现状进行评价，针对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及通济河周边产业发展的要求，提出通济河今后一段时期开发、管理、保护、治理、利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一是在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复核通济河管理范围。二是依据相关规划，按照河道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的要求和原则，明确通济河功能定位及主次功能。三是根据通济河管理范围、岸线边界范围、生态空间等，明确河道空间管控范围，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各功能分区空间管控要求和措施，并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要求和意见。四是明确通济河航道、水资源、岸线资源等保护要求，提出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力争到2035年，通济河防洪、供水、灌溉、生态、航道等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规划》按照《江苏省河道保护规划大纲》的要求，对文本进行了补充与说明，作为有关通济河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的研究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高程采用镇江吴淞基面。镇江吴淞基面＝1985国家高程基准＋1.84m。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地理概况

1.1.1 河道概况

通济河位于镇江、常州境内，列入了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是江苏省重要跨县河道之一。通济河发源于镇江市句容县高骊山南麓，流经句容、丹徒、丹阳、金坛等四县市，其中，三岔河至张家桥段为常州市金坛区、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交界部分，张家桥以下全入金坛区境内。通济河地处湖西区、茅山东侧，北起洛阳胜利河，东至丹金溧漕河，是太湖流域湖西通胜地区的主要引排河道之一，汛期承担上游山丘区来水，经金坛境内排入漏湖、洮湖。通济河流经直溪、金城两镇，全长 23.78km，河道等级为 5 级，航道里现状航道等级为六级航道，根据《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规划航道等级为五级航道，具有行洪、排涝、航运、供水等多项功能。

通济河现状河口宽 22-106m，河底宽 4~45m，河底高程为 -0.5~2.0m，堤顶高程 8.0~10.0m，顶宽 4.0~8.0m，堤防类型为浆砌石结合土质护坡和自然土质护坡。通济河基本情况详见表 1.1-1。

表1.1-1　通济河河道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5">1 基本特征</td></tr>
<tr><td>河道名称</td><td>长度（km）</td><td>河道起点</td><td>河道讫点</td><td>流经</td></tr>
<tr><td>通济河</td><td>23.78</td><td>三岔河</td><td>丹金溧漕河</td><td>直溪镇、金城镇</td></tr>
<tr><td colspan="5">2 河道断面</td></tr>
<tr><td>河段</td><td colspan="2">要素</td><td>现状</td><td>水系规划</td></tr>
<tr><td rowspan="3">通济河</td><td colspan="2">河口宽（m）</td><td>22-106</td><td>≮60</td></tr>
<tr><td colspan="2">河底高程（m）</td><td>-0.5-2.0</td><td>0</td></tr>
<tr><td colspan="2">河底宽（m）</td><td>4-45</td><td>15</td></tr>
<tr><td colspan="5">3 堤防</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堤防顶高（m）</td><td>8.0-10.0</td><td colspan="2">堤防顶宽（m）</td><td>4.0-8.0</td><td>堤防内外坡比</td><td colspan="2">内坡≥1:3
外坡≥1:4</td></tr>
<tr><td rowspan="2">堤防类型</td><td>左岸</td><td rowspan="2">浆砌石结合土质护坡和自然土质护坡</td><td rowspan="2">堤防达标长度（km）</td><td>左岸</td><td>23.13</td><td rowspan="2">无堤防河岸长度（km）</td><td>左岸</td><td>0</td></tr>
<tr><td>右岸</td><td>右岸</td><td>23.48</td><td>右岸</td><td>0</td></tr>
<tr><td colspan="9">4 防洪水位</td></tr>
<tr><td colspan="5">旧县站（河道上游）</td><td colspan="4">金坛站（河道下游）</td></tr>
<tr><td colspan="2">最高水位</td><td colspan="3">9.24</td><td colspan="3">最高水位</td><td>6.65</td></tr>
<tr><td colspan="2">最低水位</td><td colspan="3">2.50</td><td colspan="3">最低水位</td><td>2.30</td></tr>
</table>

1.1.2 河道变迁及整治

据史载通济河又名直溪河、直里河，是金坛地区洪水的主要来源，早在明景泰六年（1455 年）、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得到疏浚。时至近代，民国 24 年春，丹阳、金坛、镇江三县共同疏浚香草河及通济河三岔河口至高庄后一段，总长 26.1km，当时河道标准为：底宽 5m，河底高程 1.7m，边坡 1:1.5。解放后 1966 年，通济河再次得到全面拓浚，并修筑了两侧堤防；1973 年拓宽了通济河直溪镇段；1976 年拓浚了通济河中段，对部分河道进行了裁弯取直。2007-2010 年分段对河道进行了疏浚，两侧进行护岸整治；2013 年丹金溧漕河改线工程实施后，通济河在庄城河口处被新丹金溧漕河分为两段，东段在城市防洪包围圈内，西段直接汇入新丹金溧漕河；2013~2014 年对河道两侧堤防进行达标建设，整治后堤顶高程 8.0~10.0m，顶宽大于 4.0m。2014 年在通济河上游位置新建了紫阳桥水文站。根据《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规划，通济河航道等级将由现状六级升至五级。近年来，通过精心治理，通济河两侧岸线、堤防、河床、水环境状况均得到明显改善，取得显著成效，河势基本稳定。

1.1.3 周边水系

通济河、香草河流域的集水面积在三岔河以上有 347.8km^2，三岔河以下又接纳丹徒区荣炳镇 18km^2 及西旸石马河 91.4km^2 的山水，故通济河自古以来是金坛境内洪水量最大、洪水位最高的河道。1974 年 7 月 30 日通济河流域平均降雨量 207mm，三岔河最高水位 8.97m，直溪桥 7.2m。洪水高峰时，香草河分泄洪峰流量 2/3 至丹阳，1/3 流入金坛，随着洪水位的下降，流入金坛水量的比例增加，当三岔河水位低于 5.5m 时，洪水全部流入金坛。无雨平水时，香草河从大运河引水经通济河向金坛送水，引水量相当于丹金溧漕河引水量的 35%，绝大部分从通济南河及后阳干河南流，十字河以东至丹金溧漕河河口的通济河下段，流向顺逆不定，如山区有雨，则水流向东；如天旱无雨，则水流向西。通济河沿线分布有建昌圩、马山门圩、汀湘圩、下鲍塘圩、许巷圩、东大亭圩等千亩以上圩区，除圩内河道外，沿线有简渎河、丹金溧漕河等主要河流与其交汇，并分布有天荒湖、鲍塘等湖泊。通济河地理位置及周边水系见图 1.1-1。

图1.1-1 通济河地理位置及周边水系图

1.1.4 水文气候

1、气象条件

通济河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四季分明的特点。冬季寒冷少雨，夏季炎热多雨，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天气冷暖干湿多变。全年平均温度 15.3℃，无霜期 226 天，平均日照时间 2033 小时，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均风速 3.5 m/s。平均相对湿度 80.8%。

2、水文特征

金坛站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58mm，年际雨量变化较大，最大 2016 年金坛站雨量达 2093.6mm，最小 1978 年金坛站雨量仅 556.8mm；降雨量在年内分布也不均匀，雨量主要集中在台风雨期、梅雨期及桃花雨期 3 个时期，占全年雨量的 90%以上。全区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83mm。

丹金溧漕河金坛站多年平均水位 3.64m，最高水位 6.65m（发生在 2016 年 7 月 5 日），保证水位 6.00m，警戒水位 5.00m。

通济河属山丘区特性的河道，洪水来势猛，暴涨暴落，在历史上洪、涝、旱比较频繁。受地势影响，其上、下游水位变化有明显区别，下游段为平原地区。其来水主要上游丘陵区汇水和区域降雨径流，正常水流以由西向东流为主。根据通济河紫阳桥断面流量监测资料统计，通济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4.82m^3/s，实测最大流量为 181m^3/s（2015 年6 月27 日），实测最小流量为-22.9m^3/s（1999 年 7 月4 日），年平均径流量为1.521 亿m^3。

1.2 社会经济概况

金坛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975.7km^2，金坛区行政辖区包含金城

镇、直溪镇、薛埠镇、朱林镇、指前镇、儒林镇6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3街道，茅山旅游度假区、金坛经济开发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3区。2021年末，金坛区户籍人口约54.21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01.09亿元。

直溪镇地处金坛区西北，东连金城镇，南邻朱林镇，西接薛埠镇，北接镇江市丹徒区延陵镇，行政区域面积106.51平方千米，下辖3个社区、12个行政村，2021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2.05亿元，总人口5.66万人。直溪镇为国家级生态镇、江苏省文明示范镇、江苏省卫生镇、江苏省特色文化之乡、常州市新型小城镇。直溪镇紧抓工业经济发展，致力于建园区、抓项目、增投入、快发展，在工业集中区二期建设基础上，配套完善供电、供水、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增强工业集中区项目落户和建设的能力，促进直溪镇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金城镇是金坛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总面积92.8km^2，总人口5.99万人。金城镇已经形成了“以工业经济为龙头，以服务业经济为主体，以农业经济为基石”的经济发展新格局，耕地3578.3公顷。全镇辖有11个行政村，165个村民小组，总人口5.99万人。2021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03亿元。

1.3 水生态环境状况

1.3.1 入河污染源

1、生活污染

通济河流经巨村村、西溪村、直溪社区、建昌村、坞家村、天湖村、沈渎村、元巷村，根据调查，沿线生活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流经的村镇存在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处理现象，沿线村庄集中垃圾箱及周边普遍比较杂乱，生活垃圾存在乱堆乱扔现像，管

理不到位。

通济河沿线分布有农田、菜地，农业种植使用的农药、化肥残留易在排水期间通过沿线支河及排放口进入通济河，污染水体。

表1.3-1 通济河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已建设施情况调查表

建制镇	村庄类别		村庄名称	安装污水设施套数	管养责任单位
金城镇	一般村庄		元巷村委史巷村	1	元巷村委
			沈渎村委大清培	1	沈渎村委
直溪镇	规划发展村	重点村	西溪东溪村	1	西溪村委
			巨村大秋村	1	巨村村委
			坞家村委高车轴	1	坞家村委
			直溪社区潘家湾	1	直溪社区
		特色村	巨村村委巨村	1	巨村村委
			天湖村委排年桥	1	天湖村委
	一般村庄		坞家村委鹤科村	1	坞家村委
			建昌村委天荒边	1	建昌村委
			建昌村委徐贴村	1	建昌村委
			天湖村委段庄村	1	天湖村委

2、水产养殖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资料，通济河沿线有526 家水产养殖户， 养殖面积约12776.9 亩，养殖户为增加经济效益，每年要向塘内投放饲料，影响塘内水质，换水期间水产养殖污染，鱼塘养殖影响相对较大。

表1.3-2 通济河沿线水产养殖调查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面积（亩）	养殖户数量（家）
1	金城镇	常规鱼、虾	409.5	11
2	金城镇	蟹	375.0	5
3	金城镇	蟹、虾	323.0	2
4	直溪镇	常规鱼	5790.6	359
5	直溪镇	常规鱼、虾	184.2	6
6	直溪镇	常规鱼、蟹	195.0	4
7	直溪镇	甲鱼	45.5	3
8	直溪镇	虾	1738.5	47
9	直溪镇	虾、蟹	687.7	10

序号	乡镇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面积（亩）	养殖户数量（家）
10	直溪镇	蟹	3027.9	79
	合计		12776.9	526

3、通航情况

通济河为通航河道，船舶航运主要集中在直溪集镇至丹金溧漕河交汇口段。目前船舶均设置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装置，同时在港口、码头设置了生活垃圾、污水、含油废水收集装置，基本解决了船只生活污染物直排河道的问题。但由于船只往来扰动，使得底泥中富集的氮磷、有机质乃至重金属释放至水中，对通济河水质造成影响。

4、排放口

据生态环境部门统计数据，通济河沿线有 2 个企业排污口。

表1.3−3 通济河沿线企业排污口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吨）	COD（吨）	氨氮（吨）	总磷（吨）
1	金坛市丰登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厂	300000	21.33	1.02	0.068
2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600000	49.18	3	0.511

1.3.2 水质现状评价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通济河水功能区划为“通济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起止断面为高庄~丹金溧漕河，控制断面为紫阳桥，功能区考核断面为别桥。2021 年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采用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常州分中心 2019 年水功能区监测资料。通济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 2019 年水质目标为IV类，年均值水质类别为IV类，达标。全年共监测 12 次，其中 11 次达标，5 月份通济河水质类别为V类。各水功能区逐月水质类别与年均值水质类别评价情况见表 1.3-4。

表1.3−4 通济河各水功能区水质评价类别及对比表

水功能区	**通济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	
水质目标	IV	
年份	2016	2019
1 月	IV	IV
2 月	IV	IV
3 月	IV	IV
4 月	IV	IV
5 月	IV	V
6 月	IV	IV
7 月	IV	IV
8 月	IV	IV
9 月	IV	IV
10 月	IV	IV
11 月	IV	IV
12 月	IV	IV
年均值	IV	IV
年均值评价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0.1)

1.3.3 水生态现状评价

通济河河道内挺水植物稀少，基本无沉水植物，浮游动物与底栖动物多样性均较低，河流的自然生态功能已经受到了一定的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减少，栖息地生境质量较差，应引起足够的重视。通济河现有直立块石驳岸 33.91km，其中金城镇 13.44km，直溪镇 20.47km，堤防护坡类型主要为自然土质护坡。堤岸两侧植被覆

盖较多，生态较完整。

图1.3-1 通济河岸坡植被情况

1.4 河道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4.1 水资源

通济河作为流经直溪镇、金城镇的重要河道，同时也承担区域农业灌溉、水产养殖供水、工业供水等功能。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21-2030），通济河水功能区划为“通济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是沿河两岸农业灌溉重要水源地。

1、农业灌溉

通济河沿线农田灌溉需水量较大，沿线共有灌溉站 25 座。

2、水产养殖供水

通济河沿线有 526 家水产养殖户， 养殖面积约 12776.9 亩。

3、工业供水

通济河沿线共有 3 个工业取水口，额定年取水量 662 万 m^3。

1.4.2 岸线资源

1、岸线基本情况

通济河岸线（以临水边界线为统计要素）总长为 47.9km，其中左岸岸线长 26.0km， 右岸岸线长 21.9km。 按镇级行政区统计，直溪镇段岸线长 36.36km，占比 75.9%；金城镇段岸线长 11.54km，占

比 24.1%。

表 1.4−1 通济河岸线基本情况表

镇级行政区	左岸（km）	右岸（km）	岸线总长（km）
直溪镇	20.52	15.84	36.36
金城镇	5.48	6.06	11.54
总体	26.0	21.9	47.9

2、岸线利用状况

通济河沿线各类开发利用项目共计 158 处，其中左岸利用项目 53 处，右岸利用项目 105 处，岸线各类项目利用长度总计 2.75km。其中左岸岸线利用项目长度为 0. 60km，右岸岸线利用项目长度 2.15km。

表 1.4−2 通济河岸线利用情况表

位置	岸线总长（km）	岸线利用项目长度（km）
左岸	26.0	0.60
右岸	21.9	2.15
总体	47.9	2.75

按项目类型占岸线情况，通济河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码头、桥梁、取水口、灌溉站、 排涝站、涵洞、控制闸、监测站、民房（厂房），以及一些村落聚集带等。

表 1.4-3 通济河主要岸线开发利用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枢纽、节制闸	1	熊家枢纽、熊家闸
2	排涝站	16	野鸡圩站等
3	灌溉站	25	田舍站、鹤科站等
4	桥梁	16	三里桥、通济河桥等
5	港池码头	8	金坛区云天港务有限公司等
6	跨河管线	11	热力管线、燃起管线等
7	取水口	3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等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8	排污口	3	金坛市丰登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污口等
9	涵洞、涵闸	46	涵闸27个，涵闸19个
10	其他	28	渔民房、废弃民房、垃圾站、坟墓等

表 1.4-4 通济河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长度统计表

开发利用项目	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长度（m）	占比（%）
码头	834	30.36
桥梁	310	11.29
取水口	33	1.20
灌溉站	153	5.57
排涝站	204	7.43
涵洞	25	0.91
控制闸	50	1.82
监测站	10	0.36
村庄聚集带	700	25.48
其他	430	15.65
合计	2747	100.00

通济河岸线占比较大的利用项目为码头、村庄聚集带、桥梁等，其中跨河桥梁占比11%；港口码头占比 30%；灌溉站、排涝站、涵洞、监测站点等设施占比在17%；村庄聚集带占比26%，其他项目类型占比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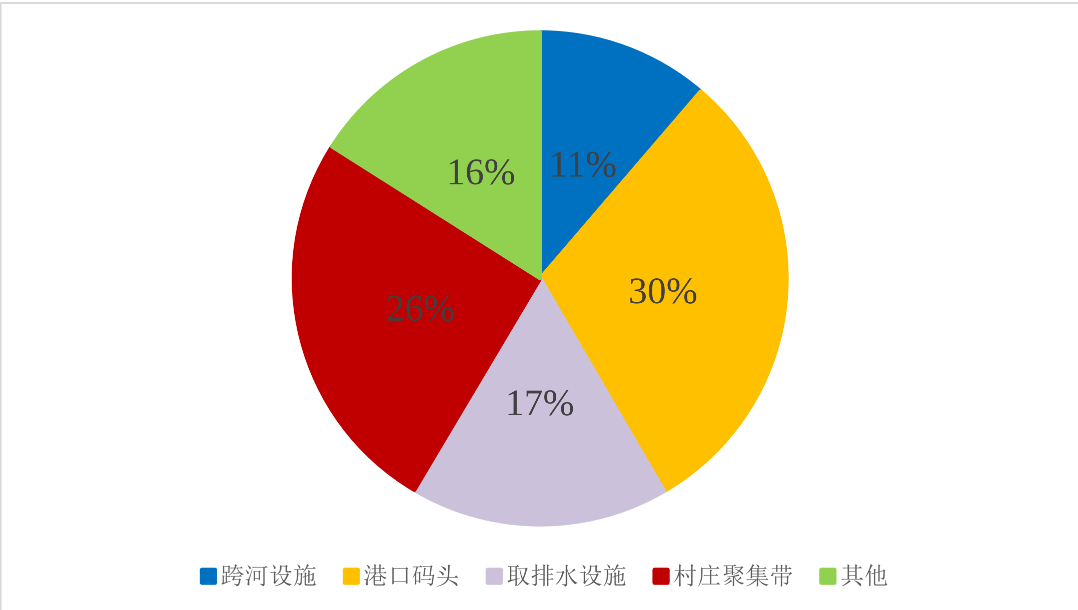

图 1.4-1 通济河岸线利用项目分类占比

1.5 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1.5.1 水利设施

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二章及通济河开发利用现状，其保护范围内水利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灌溉站、排涝站、涵洞、节制闸、取水口等。

1、河道堤防

通济河两岸均设有防洪堤防，堤防总长23.78km，堤防类型为浆砌石结合土质护坡和自然土质护坡，堤顶高程8.0~10.0m，顶宽4.0~8.0m

2、涵闸

通济河沿线分布有各类涵、闸47座，其中节制闸1座、小型控制闸19座、涵洞27座。规模最大的控制闸为熊家节制闸，位于通济河与调节河交界处，主要承担下鲍塘圩区的引水、排水调节功能，多年来充分发挥了引水、排水和水环境改善等多项效益。熊家闸该工程建成于1980年4月，1990年进行了改造维修，闸门净宽5.0m，闸顶高程8.0m，底板高程1.2m，工程由1孔钢质平板门构成。

图 1.5-1 涵闸

3、灌排站

通济河沿途穿越建昌圩金城段、荆山圩、汀湘圩、马山门圩等重要圩区，沿程均匀分布有42座灌排站，详见表1.5-1。

表 1.5−1 通济河沿线排（灌）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泵机流量（m^3/s）	纬度	经度
1	舍田河东站	灌溉	0.06	31°46′51″	119°31′52″
2	下鲍塘站	灌溉	0.4	31°46′54″	119°29′30″
3	田舍站	灌溉	0.15	31°47′06″	119°29′31″
4	舍田一队站	灌溉	0.15	31°47′16″	119°29′21″
5	高车轴站	灌溉	0.15	31°47′21″	119°29′10″
6	鹤科站	灌溉	0.15	31°47′40″	119°28′35″
7	鹤科七队站	灌溉	0.15	31°47′52″	119°28′15″
8	熊家闸东站	灌溉	0.1	31°47′56″	119°28′07″
9	南站灌溉站	灌溉	0.2	31°48′14″	119°27′34″
10	镇西东站	灌溉	0.15	31°48′58″	119°27′14″
11	聚家湾站	灌溉	0.1	31°49′15″	119°27′26″
12	南场站	灌溉	0.2	31°49′27″	119°27′31″
13	河头站	灌溉	0.2	31°49′34″	119°27′30″
14	东溪站	灌溉	0.35	31°49′53″	119°27′28″
15	河头西站	灌溉	0.2	31°49′53″	119°27′13″
16	西溪站	灌溉	0.3	31°50′03″	119°26′48″
17	颜家渡站	灌溉	0.15	31°50′22″	119°26′35″
18	紫阳东站	灌溉	0.2	31°50′54″	119°26′20″
19	老鸦庄站	灌溉	0.15	31°51′03″	119°26′12″
20	韦家庄西站	灌溉	0.15	31°51′04″	119°26′02″
21	巨村十四队站	灌溉	0.15	31°51′11″	119°25′44″
22	紫阳站	灌溉	0.2	31°51′09″	119°25′44″
23	张家桥西站	灌溉	0.06	31°51′37″	119°24′46″
24	巨村西站	灌溉	0.9	31°51′58″	119°25′08″

序号	名称	用途	泵机流量（m^3/s）	纬度	经度
25	野鸡圩站	排涝	1.5	31°46′48″	119°34′15″
26	荆溪站	排涝	1.2	31°47′00″	119°33′46″
27	大同圩站	排涝	6	31°47′10″	119°32′01″
28	大亭北圩站	灌溉	0.25	31°46′46″	119°30′01″
29	下鲍塘站	排涝	4.0	31°46′54″	119°29′30″
30	镇西站	排涝	1.0	31°48′54″	119°27′09″
31	巷头站	排涝	1.0	31°49′17″	119°27′26″
32	河头站	排涝	1.0	31°49′30″	119°27′29″
33	东溪站	排涝	1.5	31°49′54″	119°27′17″
34	颜家渡站	排涝	1.0	31°50′14″	119°26′36″
35	汀湘站	排涝	2.0	31°50′53″	119°26′21″
36	韦家庄站	排涝	4.0	31°51′03″	119°26′12″
37	巨村站	排涝	2.0	31°51′57″	119°25′09″
38	排年枢纽	排涝	15	31°46'49"	119°29'57"
39	沈渎南灌排站	排涝/引水	0.25	31°47'03"	119°32'20"
40	龙头圩站	排涝	0.15	31°46'35"	119°31'31"
41	前关河闸站	排涝	4.5	31°46'41"	119°31'56"
42	洋河岸	排涝	6		

（a）灌溉站

（b）排涝站

图 1.5-2　通济河沿线灌溉站及排涝站

4、取水口

通济河沿线共有 3 个取水口，详见表 1.5-2。

表1.5−2　通济河沿线取水口一览表

序号	取水企业	坐标	取水证号	额定年取水量（万 m³）
1	常州市金坛标牌厂	31°48′36″ 119°27′45″	D320413S2021-0013	4
2	常州市金坛新金冠盐矿有限公司	31°50′23.46″ 119°26′35.48″	D320413S2021-0021	558
3	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46′46″ 119°34′12″	D320413S2022-0001	100

图 1.5-3　取水口

5、排污口

通济河沿线入河排污口有3处，详见表 1.5-3。

表1.5−3 通济河沿线入河排污口情况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位置	主要排污单位名称	备注
1	金坛市丰登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31°50′04″ 119°27′01″	金坛市丰登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污口	连续排放，通过暗管入河
2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排污口	31°46′42″ 119°28′40″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排污口	间歇排放，通过暗管入河
3	金坛市双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31°44′35.52″ 119°30′37.08″	江苏春江农化有限公司	处理后尾水间断排放，通过暗管入河

1.5.2 跨河桥梁

通济河沿线共有 16 座跨河桥梁，详见表 1.5-4。

表 1.5−4 通济河沿线跨河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宽（m）	纬度	经度	所属公路
1	三里桥	5.4	31°46′45″	119°34′18″	农村道路
2	通济河桥	15	31°46′52″	119°33′55″	老S241
3	荆溪桥	33	31°47′16″	119°33′26″	S241
4	沈渎桥	5.2	31°46′57	119°31′57″	集镇道路
5	通济桥	10	31°46′46″	119°30′08″	202 县道
6	鹤科桥	5	31°47′42″	119°28′35″	集镇道路
7	直溪大桥	18	31°48′18″	119°27′29″	江南路
8	直溪桥	6.5	31°48′27″	119°27′21″	直溪街
9	南场桥	12	31°49′29″	119°27′30″	302 县道
10	河头桥	5	31°49′52″	119°27′32″	农村道路
11	西溪桥	12	31°50′04″	119°27′01″	203 县道
12	颜家渡桥	3.5	31°50′21″	119°26′36″	农村道路
13	紫阳桥	5.5	31°51′10″	119°25′46″	农村道路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宽（m）	纬度	经度	所属公路
14	张家桥（新）	5	31°51′33″	119°24′46″	农村道路
15	张家桥	3	31°51′36″	119°24′47″	农村道路
16	荣登桥	10	31°51′52″	119°25′01″	301 县道

图 1.5-4　通济河沿线桥梁影像

1.5.3 港池码头

通济河沿线共有 5 座港池码头，详见表 1.5-5。

表1.5−5　通济河管理范围内码头情况统计表

序号	使用单位及个人名称		纬度	经度	占用岸线长度（m）
1	金坛区云天港务有限公司	起点	31°46′45″	119°34′39″	450
		终点	31°46′44″	119°34′35″	
2	江苏盐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起点	31°46′44″	119°34′17″	175
		终点	31°46′46″	119°34′08″	
3	江苏通洋船舶有限公司	起点	31°46′56″	119°33′47″	285
		终点	31°46′57″	119°33′45″	
4	江苏力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起点	31°47′58″	119°33′37″	260
		终点	31°47′06″	119°33′36″	
5	常州市金坛博海船舶修理厂	起点	31°46′48″	119°29′38″	65
		终点	31°46′49″	119°29′36″	
		终点	31°48′29″	119°27′20″	

图 1.5-5 码头沿线码头影像

1.5.4 跨河管线

通济河沿线跨河管线11 处，详见表1.5−6。

表 1.5−6 通济河沿线跨河管线一览表

序号	管线名称	纬度	经度	建设单位	批复情况
1	热力管线	31°46′44″	119°34′25″		
2	燃气管线	31°47′03″	119°29′31″	金坛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	坞家村跨河管	31°47′31″	119°28′54″	自来水厂	
4	直溪桥跨河管	31°48′27″	119°27′20″	燃气、自来水厂	
5	南场桥跨河管	31°49′29″	119°27′30″	自来水厂	
6	西溪桥跨河管 1	31°50′04″	119°27′02″	自来水厂	
7	西溪桥跨河管 2	31°50′04″	119°27′01″	自来水厂	
8	西溪桥跨河管 3	31°50′05″	119°27′01″	盐卤管	
9	紫阳桥跨河管	31°51′10″	119°25′47″	自来水厂	
10	河头桥跨河管	31°49'45"	119°27'52"	自来水厂	
11	通济桥跨河管	31°46'39"	119°30'26"		

1.6 河道管理现状

1.6.1 管理体制与机制

1、管理体制

通济河为金坛区直管河道，实行属地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通济河途经的直溪镇、金城镇镇政府负责，确定权责分工明确、管护要求明晰、资金保障有力、定时组织考核的河道管理运行机制，有力保障了通济河河道及岸线资源安全。同时为加强河道管理，增强快速反应的能力，预防和及时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建立了河长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工作。

2、管理机制

在通济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由金坛区水利局负责行政许可；河道堤防及沿线涵闸站等基础设施实行属地管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实行属地管理；水情调度由金坛区区防指统一指挥。日常管理由沿线直溪镇、金城镇镇政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绿化等事宜由直溪镇镇政府负责实施；涉及航道占道、码头建设、取水口、排水口等，须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相关管理经费由区级财政和沿线政府负责承担。

1.6.2 涉河管理部门职责

通济河列入《江苏省建立“河长制”加强河道管理》的主要河道名录中的重要县域河道，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河长体系，通济河河长体系详见表1.6-1。

表1.6-1 通济河河长体系表

区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金坛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金城镇镇人大主席	沈渎村党总支书记
		后阳村党总支书记
		冯庄村党总支书记

区级河长	镇级河长	村级河长
		元巷村党总支书记
	直溪镇党委书记	巨村村党总支书记
		坞家村党总支书记
		西溪村党总支书记
		建昌村党总支书记
		直溪社区党总支书记
		天湖村党总支书记

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通济河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究。

各级河长：组织领导通济河的管理、保护与治理工作，包括河道管理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综合功能提升等；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治理，对非法侵占河道水域岸线和航道、围垦河道、破坏河道及航道工程设施，违法取水排污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综合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开展对本级相关部门及下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1.6.3 划界情况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苏水管〔2015〕18 号）要求，金坛区于 2015 年4 月完成全区骨干河道管理范围的调查摸底统计工作。根据《金坛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于2016年已对通济河沿线实施了保护界桩及界线工程，并进行地籍信息化。

图 1.6-1　通济河界桩、界沟

2 河道保护现状与形势

2.1 河道保护现状

2.1.1 河道水质逐渐改善

通济河主要有灌溉、供水和水环境保护等功能，其水功能区划为“通济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管理要求为IV类。经过近几年水系疏通、控源截污等措施，通济河水质已经逐步改善，年均值水质类别为IV类，达标，仍需加强水质提升相关工作。

2.1.2 防洪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通济河沿线堤防多次除险加固及配套建设水利工程，不断完善的防洪体系，承担着通济河沿线周边地区的防洪安全，为保障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2.1.3 水域生态环境不断提升

通济河为沿线支河换水注水，改善水环境，同时也为沿线农业地区提供灌溉水源，河道沿线开发强度较高，两侧以生态功能为主，现状水利设施空间配置上较为合理。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2.2.1 防洪能力有待提高

通济河属山丘区特性的河道，洪水来势猛，暴涨暴落，在历史上洪、涝、旱比较频繁。受地势影响，其上、下游水位变化有明显区别，下游段为平原地区。通济河来水主要上游丘陵区汇水和区域降雨 径流，正常水流以由西向东流为主。目前通济河堤顶高程为4.0-8.0m，堤防顶宽 8.0-10.0m，需进一步对堤防进行达标建设，确保河道堤防安全，提升防洪除涝能力。通济河两岸以直立驳岸为

主，护岸顶高 5.0~6.9m，不稳定岸线 0.66km，主要表现为坍塌，河道行洪能力受到限制。

图2.2-1 通济河岸线坍塌现状

2.2.2 资源保护存在问题

通济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仍然存在与水争地、侵占圩堤、非法侵占管理范围等行为，其中存在的河道资源保护问题有：河道管理范围虽然划定，但管理工作落实有待提高，现代监控技术应用较薄弱，部分临河居民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乱占乱建、乱垦乱种、乱排乱倒行为，由于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导致新增“三乱”问题出现。通济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部分项目不符合环境保护和河段水质保护要求，影响河道行洪、供水和水生态环境安全。通济河部分岸线资源被非法占用，岸线资源管理能力有待提高通济河上广泛而分散地分布有码头、民房、村庄聚集带等，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现状岸线资源的不合理配置与人们对河道生态环境逐渐提高的要求存在矛盾，制约了岸线资源有效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通济河上与河争地和违法占用河道现象依然。存在，渔民房、垃圾站等临河、占河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严重阻碍河道行洪，危害河岸堤防的安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同时也破坏了河道水生态环境。另外，通济河直溪镇中心区域

为居民聚集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直接临河建筑物众多且存在为数不少的非法占用项目，该区域存在较大的防洪隐患。

通济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目前非法占用项目，主要类型为看守鱼塘的渔民房、垃圾场、杂物棚、养殖场、以及部分民房、坟墓等，对河道堤防安全、河势稳定构成一定的威胁。通济河上临河倾倒、堆放垃圾等行为仍然存在，部分河段堤防还存在涉河种植等行为。在河道堤防从事违章种植等行为，影响河势稳定，会对堤防安全构成一定威胁，直接倾倒垃圾入河道更会对河道水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图 2.2-3　河岸侵占现象

2.2.3 水生态环境有待提升

通济河沿途经过金坛区直溪镇及金城镇，近年来区域经济社会

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随之而来的水体污染、优质水资源短缺的制约作用也日益突出。根据调查，通济河沿线分布有多处居民点、农田、菜地、鱼塘等，对通济河水体造成污染，影响水质。通济河河道内挺水植物稀少，基本无沉水植物，浮游动物与底栖动物多样性均较低，河流的自然生态功能已经受到了一定的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减少，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栖息地生境质量较差，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2.2.4 管理能力需要加强

管理能力不够强，行业之间管理能力不平衡，对通济河的日常监管与管护有待加强，人员力量、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尚不能满足管理需求。执法监督呈现“多头分散”，水行政执法与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其职，各自执法监督职能单一，不能形成合力。河道所涉乡镇，各自为政，易出现交叉或真空，造成执法监督不到位。河道管理督查机制、问责机制不明确。河道仍存在有施工围堰阻水和堆土，易引成河道水流不畅，需加强河道执法监督。

2.2.5 信息化管理有待提高

通济河虽已经实施“河长制”，沿线的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也初具规模，但智慧化、信息化程度仍然较低，尚未建立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机制，尚未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无法满足当前智慧城市建设的要求，也不足以有效支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资源利用与保护活动的日常监管与审批，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更新通济河的岸线动态管理等，进一步健全河道监测体系，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监管能力。

2.3 相关规划要求

至今与通济河相关的规划主要有《金坛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常州市金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年）》、《通济河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关于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等等。

1、《金坛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① 防洪除涝减灾体系

以流域区域重点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流域、区域及城市三个层次的防洪除涝水平。其中:流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10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太湖湖西区防洪标准逐步向50年一遇过渡（其中山丘区防洪标准达20年一遇），区域骨干工程按照防御5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区域除涝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城区按50年一遇标准建设，除涝按20年一遇标准建设。

② 水资源保障体系

以新孟河水源地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区域河湖水资源调配和调度能力；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刚性约束，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进一步提升用水效率和用水水平。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重点工业供水保证率，农业用水保证率，以及全区社会经济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均完成市下达任务。

③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契机，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快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大力推进城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开展生态

河道建设，增强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改善河湖生态，恢复提升河湖功能，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确保全区水域面积得到有效保护；丘陵山区水土保持率达98%以上。

④ 农村水利工程体系

围绕城乡一体化及乡村振兴战略等要求，以提升农村综合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继续加大圩区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农村生态河道、水库移民后扶等工程，继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因地制宜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不断强化现代化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继续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圩区堤防按照防御50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除涝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农村河道引排能力明显恢复、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县乡生态河道比例达到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70。

⑤ 水利管理服务体系

以深化水利改革发展为突破，以提升水利治理现代化水平为目标，通过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利依法行政、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和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与服务等相关措施，加快构建依法治水、管理规范的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常州市金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到2020年，省考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地表水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到2020年，全区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科学编制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2017年底前，已建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到80%以上，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0%以上；到2020年，实现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地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以上。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排查城乡黑臭水体，建立城乡黑臭水体档案，2017 年 6 月完成全区所有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加快推进城乡河道综合整治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 3 条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黑臭现象基本消除。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化肥施用量较 2015 年削减 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

3、《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通过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到 2020 年全面清理河湖乱占乱建、乱垦乱种、乱排乱倒，城市水域面积率不下降；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5%、20%，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0.2% 以上，基本消除设区市及太湖流域县（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流域防洪达到 50－100 年一遇标准，区域治理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城市防洪及排水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农村治涝达到 5—10 年一遇标准；主要河湖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 70%。

4、金坛区《关于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通过全面推行河长制，到 2020 年全区现代化河湖库管理保护规划体系基本建立，河湖库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全面落实，人为侵害河湖库行为得到全面遏制；长荡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以上，13 个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2%，“水十条”省

考以上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削减 15%和 17%；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和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河湖库资源利用做到科学有序，河湖库水域面积稳中有升，河湖库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互联互通、功能良好、水质达标、生态多样”的现代河网水系基本建成，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高。

5、《通济河行动计划》

通济河行动计划进一步摸清了河道健康现状、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及时准确掌握近年来的保护与治理效果，科学优化并提出河道水资源管理、河道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长效管护、执法监督、综合功能提升等方面的治理保护措施。

6、《通济河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

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针对通济河岸线资源的自然特性和功能定位，结合沿岸地区发展需要，划分河道管理“三线”，即临水边界线、外缘控制线和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及规划河段岸线功能分区，至 2030 年，岸线面积利用控制率不高于 4.7%，长度利用控制率不高于 6.07%，形成保护为主、控制利用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格局，使防洪、供水、生态环境及开发利用功能协调发展。提出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利用与保护的管理指导意见，有效规范岸线利用行为，初步形成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及政策规范的岸线资源管理体系，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规划河段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

规划中涉及通济河建设标准与规模为防洪 2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河道底宽 6~12m，口宽 40~75m，底高程 0~2m；干河拓浚整治 35.2km，加高加固堤防，加固或改建支河建筑物，拆建沿线束水、阻水严重的跨河桥梁。

8、《江苏省区域治理规划》

规划中通济河主要功能为防洪治涝、调配水、航运等；河道拓浚 37.9km、建设生态护岸，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9、《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

规划定位通济河为航道“通尧线”的上支，规划航道等级为Ⅴ级，现状分布有 10 座码头，基本满足船只通航要求，航 道规划中无新增码头。

10、《通济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规划中消除通济河险工隐患，保障两岸地区防洪除涝安全，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沿线环境面貌，提升河道综合功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两岸堤防加固、新建防汛道路、岸坡防护以及治理沿线病险涵闸站和跨河桥梁等。

11、《金坛市直溪镇总体规划（2008~2020）》

对于镇域范围内重要的河流水系，建设绿化控制带，控制沿线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搬迁沿河农村居民点，保留少量低密度的滨水自然村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源进入，禁止一切开发建设，保留水域周边大片农田。通济河沿线直溪大桥和至直溪桥附近部分岸线为 2020 年规划工业用 地、居住用地及城镇绿地。

12、《金城镇工业园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通济河桥附近部分岸线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2.4 河道保护面临形式

当前在生态文明总体背景下、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下体现城市发展的新高度和新态度，要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同时结合金坛区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本次通济河保护规划需要契合当前最新的发展形势和要求，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助推高质量发展。

从水安全需求角度来看，通济河必须综合考虑引、排水和航道要求，提高设计标准，达到引排水 20 年一遇标准，防洪 50 年一遇标准，对防护距离内的违章建筑、岸线占用、乱种植等行为进行逐步清理，进一步提升防洪除涝能力。

从水环境需求角度来看，需要加快提升水功能区水质的达标率，严格控制沿线的入河排放口，全覆盖沿河两侧的雨污分流系统工程。

从水生态需求角度来看，需要加快两侧大生态空间的建设，系统改善区域的水生态空间。

从空间管控方面来看，结合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明确通济河保护范围线并落实到该规划中。

3 总体规划

3.1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治理，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河道自然演变规律，考虑河道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保护范围和划分功能区，提高行水蓄水能力，控制水质污染，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理顺河道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河道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遏制过度开发，削减压缩开发利用规模，最终实现河道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3.2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好通济河沿线乡镇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探索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思路。实现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协调沿河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对河道的利用需求。

2、坚持问题导向、集约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河道保护使用的总体要求，有效提升河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河道资源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促进合理利用，最大化发挥综合效益。

3、坚持远近结合、统筹兼顾

按照轻重缓急，明确近期保护建设重点。对于提升河道保护和开发使用整体水平最为显著、社会反响较好的措施内容，应重点部

署、优先安排。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各项措施。

4、坚持责任明晰、措施落地

根据通济河所在区域，明确属地责任。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综合管控的要求，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确立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做到可监督、可考核、可追究，确保各项规划措施落地生效。

3.3 规划依据

3.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主席令第九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 年 4 月 3 日颁布）；

（5）《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资源[2003]233 号）；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7）《江苏省防洪条例》，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3.2 技术标准及规范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6）《全国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技术细则》（2008 年）

（7）《河湖生态需水评估导则》（试行）（SL/Z479-2010）

（8）《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9）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3.3 规划与相关文件

（1）《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2）《金坛市城乡统筹市政设施总体规划（2013-2030）》

（3）《常州内河港总体规划》（常州市交通局，2010 年）

（4）《金坛市水利现代化规划（2011-2020）》

（5）《金坛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

（6）《金坛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方案》（苏水资〔2014〕46 号批复）

（7）《金坛市水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2009 年）

（8）《金坛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2015 年 8 月）

（9）《太湖流域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0 年）

（10）《金坛水系规划》（2015 年 10 月）

（11）《金坛区直溪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12）《金坛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13）《常州市金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4）《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15）《通济河河长制管理手册》（常州市金坛区河长制办公室，2017 年 7 月）

（16）《常州市金坛区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2017 年 6 月）

（17）《常州市金坛区通济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2017 年 11 月）

（18）《通济河行动计划》（修编稿）（常州市金坛区河长制工作办公室，2020 年）

（19） 江苏省区域治理规划文本（报审稿修改）（2020 年 03 月）

（20）《太湖湖西区水利治理规划》（2017 年-2030 年）

（21）《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修编》（2017 年-2035 年）

（22）《常州市航道“十三五”发展规划》（江苏省常州市航道管理处，2015 年 6 月。）

（23）《通济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25）《常州市金坛区河网水系专项规划》（2019~2035 年）

3.4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3.4.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起点张家桥，终点茅山口，与老丹金溧漕河相接，

全长 23.78km 管理范围。

3.4.2 规划水平年

基准年：2021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3.5 规划目标与指标

3.5.1 规划目标

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思路，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通济河功能定位，科学制定河道保护规划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河道保护和管理体系，促进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通济河管理保护体系，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和经费，优化提升管护能力和水平。非法侵占河道行为得到全面清除，水体水质有所好转，河道水域岸线资源利用科学有序，防洪、供水、生态功能明显提升，“互联互通、功能良好、水质达标、生态多样”的现代河网水系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实现通济河河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通济河水生态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5.2 控制指标

为实现通济河功能正常发挥，开发利用合理有序，达到保功能、保水质、保生态、保可持续利用的目标，规划在河道水安全、生态功能及空间管控能力方面提出指标如下：

表 3.5-1　主要规划指标及目标值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水平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	2035 年	
水安全	1	防洪工程达标率	96%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功能	2	生态水位满足程度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水质类别	IV~V	III~IV	III~IV	预期性
	4	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	80%	100%	预期性
	5	生态岸线保有率	40.5%	42%	43%	预期性
空间管控	6	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	80%	100%	预期性
	7	岸线开发利用率	52.2%	51%	50%	预期性
	8	岸线巡查监测覆盖率	90%	95%	100%	预期性

4 河道功能定位

4.1 功能定位

通济河位于太湖流域西部，镇江、常州境内，列入了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是江苏省重要跨县河道之一。它发源于镇江市句容县高骊山南麓，流经句容、丹徒、丹阳、金坛等四县市。其中，三岔河至张家桥段为常州市金坛区、镇江市丹徒区、丹阳市交界部分，张家桥以下全入金坛区境内。通济河（金坛段）北起于三岔河入金坛境内，经直溪、金城两镇，在三里桥东与丹金溧漕河相汇，全长23.78km，河道等级为5级，现状航道等级为六级航道，规划航道等级为五级航道，具有行洪、排涝、航运、供水等多项功能。

4.2 功能分析

4.2.1 防洪排涝功能

通济河是金坛区主要的骨干性河道之一，属山溪性河道，北起于三岔河入金坛境内，经直溪、金城两镇，在三里桥东与丹金溧漕河相会，主要承担上游及金坛区西部丘陵山区西阳河、石马河汇入的涝水及防洪任务，并结合引水灌溉，保护耕地2.5万亩，保护人口18.07万人。通济河两岸堤防建设和岸线保护对于沿线地区防洪除涝具有重要意义。

4.2.2 灌溉供水养殖功能

通济河是沿河两岸农业灌溉重要水源地，通济河规模最大的控制闸为熊家节制闸，位于通济河与调节河交界处，主要承担下鲍塘圩区的引水、排水调节功能，同时通济河两岸均匀分布有节制闸、排涝站、灌溉站、取水口、涵洞等，水利基础设施多年来充分发挥

了引水、排水和水环境改善等多项效益。通济河沿线有 526 家水产养殖户， 养殖面积合计约 12776.9 亩，充分发挥了养殖功能。

4.2.3 航运功能

目前通济河南场桥与丹金溧漕河交界处全段通航，为 VI 级航道，根据《常州市航道网规划》，规划 2020 年此段为“通尧线”一支，航道等级为V级航道。《常州市航道网规划》中定位通济河为航道“通尧线”的上支，通济河（金坛段）现状分布有 5 座码头，基本满足船只通航要求，按照航道规划中，通济河沿线无新增码头。

4.2.4 生态保障功能

近年来，依托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通济河两侧岸线、堤防、河床、水环境状况均得到明显改善，取得了一定成效，现状年通济河水功能区水质状况良好。根据《金坛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划，通济河沿线布设个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井、污水管道），直溪、金城等沿线乡镇也正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配套设施，这对通济河深化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3 功能主次分析

通济河具有防洪排涝、供水、灌溉、养殖、航运、生态保障等功能。其中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属于公益性功能；防洪排涝属于防治水害类，涉及公共安全；灌溉、供水、养殖是粮食安全的保障；生态功能属于保护类，涉及生态平衡；航运功能属于开发性功能，保障公众对生产生活物资的需求。

通济河具有多种功能，应根据各功能发挥的作用大小和优先次

序，合理确定主体功能和功能排序。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的原则，确定河道主次功能。功能发生冲突时，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保护要求，并做好各类功能之间的相互协调，充分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5 河道空间管控与整治

5.1 空间管理范围

5.1.1 河道管理保护范围

1、划定方法

根据《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金坛区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金坛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对通济河沿线实施了保护界桩及界线工程，并进行地籍信息化，针对不同情况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1）通济河两侧分布有集镇、基本农田、鱼塘，堤脚线清晰段，以堤脚线以外 10m 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界；

（2）通济河两侧有 5091m 河段分布有村庄，现状堤脚线不清晰，以路肩线为河道管理范围线界。

2、划定成果

（1）管理范围面积

通济河规划河道管理范围总面积为 1.75km^2，包括河道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两岸堤防及护堤地等。

（2）管理范围线

通济河河道管理范围线总长 47.5km，其中左岸 25.8km，右岸 21.7km。

5.1.2 河道蓄水范围

1、划定方法

以通济河常水位实际水面范围线为基准（吴淞高程），通济河蓄水线低于土地 1 米，划定本次规划的河道蓄水范围线。

2、划定成果

（1）蓄水保护范围

通济河蓄水保护范围面积为 0.86km^2。

（2）蓄水保护范围线

通济河蓄水保护范围线全长 47.9km。

5.1.3 重要基础设施管理范围

1、水利基础设施

通济河保护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有堤防、水闸、泵站、桥梁、码头、跨河管线、排水口、排污口、取水口等基础设施。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条例》、《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如下：

堤防：迎水坡至堤脚外 20m，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 15m。

中型涵闸：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200m，左右侧各 50m。

小型涵闸：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200m，左右侧各 50m。

其中灌溉站、排涝站等参考《金坛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中“圩口闸、套闸两侧各二十米、排涝站的机房、进出水池及两侧各十米为管理范围”。

2、航道

通济河为 VI 级航道，在设计通航水位条件下，为保障航线正常发挥作用，确保船舶航运安全，VI 级航道管理范围为两侧各 20 米。

3、其他重要基础设施

桥梁、码头、跨河管线、排水口、排污口、取水口等重要基础设施分别按照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进行管理保护。

5.1.4 管理范围内“三区三线”

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协调解决矛盾冲突。通过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严守三条控制线，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济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

2、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划定的通济河管理范围线叠图分析，通济河在河道管理范围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3、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通济河在河道管理范围涉及到城市开发利用边界的区域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5.2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

5.2.1 基本要求

（1）岸线空间功能分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划相协调，与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相衔接，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原则，充分考虑河湖自然属性、岸线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道整治、河湖生态治理、航道整治、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可持续利用，维护和提高河道的生态功能。

（3）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根据岸线的自然条件、利用现状和历史演变情况，妥善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对岸线利用的合理需求，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合理划分边界线和空间功能分区，明确岸线保护和分区管控要求，为河道保护与利用提供依据。

5.2.2 岸线边界线

1、定义和划分原则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水流方向或湖泊沿岸周边为加强岸线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而划定的管理控制线，也是用于界定各类岸线空间功能分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指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生态的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顺水流方向临时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的边界线。根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通济河以正常蓄水位（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即蓄水范围线。

外缘边界线是指岸线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外缘边界线，一般以河（湖）堤防工程背水侧管理范围的外边线作为外缘控制线，对无堤段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控制线。

2、划定成果

临水边界线划分：通济河属于平原河网地区滩槽关系不明显，且没有确定河道治导线的河段，采用多年平均水位作为临水边界线。通济河临水边界线全长 47.9km，其中左岸临水边界线长 26.0km，右岸临水边界线长 21.9km。

外缘控制线划分：通济河外缘控制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一致，全长 47.5km，左岸外缘控制线长 25.8m，右岸外缘控制线长 21.7km 。

5.2.3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

1、定义和划分原则

本规划所指岸线是指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之间区域。所指岸线空间功能分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是指对流域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及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保护等至关重要而禁止开发利用的岸线区。一般情况下是国家和省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文化遗产等）、重要水源地等所在的河段，或因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和生态保护有重要影响的岸线区应划为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区。对河道尚处于演变过程中，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频繁的河段，或有一定的生态保护或特定功能要求，如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河口围垦区的岸线等应划为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因开发利用岸线资源对防洪安全、河流生

态保护存在一定风险，或开发利用程度已较高，进一步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和河流生态安全造成等一定影响，而需要控制开发利用程度的岸线区段。岸线控制利用区要加强对开发利用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无特殊生态保护要求或特定功能要求，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河流健康影响较小的岸线区，应按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2、划分方法

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等规划原则，依据《江苏省省管河湖保护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有关技术要求，结合通济河沿线开发的实际情况，科学划分通济河岸线各功能分区。

（1）划入岸线保护区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包括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岸线、重要生态敏感区岸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岸线。

（2）划入岸线保留区的岸段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规划防洪、生活休闲等预留的岸段。

包括生态敏感区岸线、水利基础设施预留岸线、生态建设预留岸线、其它预留岸线。

（3）划入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

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包括要险工险段岸线、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岸线、河势变化敏感区岸线、水土流失严重区岸线、退圩还湖堆土区。

（4）划入岸线开发利用区的岸段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包括港口、码头等所在岸线。

3、划定成果

按照上述原则，本次划定通济河岸线功能区 94 个，总长度 47.9km。其中岸线保护区 14 个，长度为 7.9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6.60%，岸线保留区 29 个，长度为 14.96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1.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47 个，长度为 15.5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2.38%；岸线开发利用区 4 个，长度为 9.48 km，占岸线总长度的 19.79%。

表 5.2-1　通济河岸线功能区规划初步成果表

功能区类型	个数	长度（km）	长度占比（%）
岸线保护区	14	7.95	16.60
岸线保留区	29	14.96	31.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47	15.51	32.38
岸线开发利用区	4	9.48	19.79
小计	**94**	**47.9**	**100.00**

岸线功能区按行政区划划分，直溪镇岸线保护区 12 个，长度 7.03km，岸线保留区 24 个，长度 11.54km，岸线控制利用区 40 个，长度 11.61km，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长度 6.09km；金城镇岸线保护区 2 个，长度 0.92km，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3.42km，岸线控制利用区 7 个，长度 3.90km，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长度 3.39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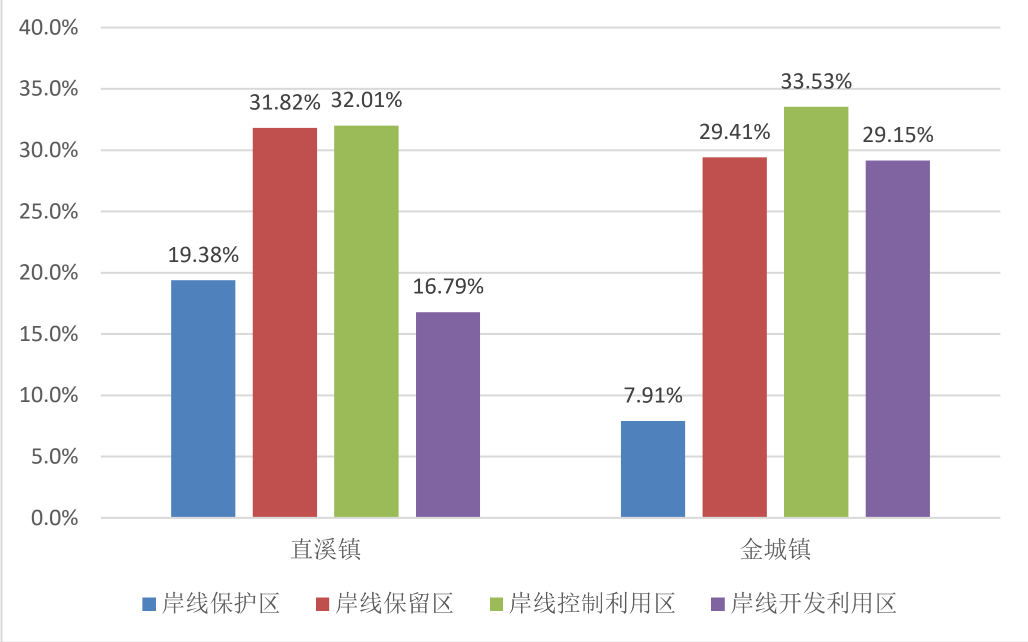

图 5.2-1　通济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比例表

表 5.2-2　通济河岸线功能区规划成果表

直溪镇			
功能区类型	**个数**	**长度（km）**	**长度占比（%）**
岸线保护区	12	7.03	19.38
岸线保留区	24	11.54	31.82
岸线控制利用区	40	11.61	32.01
岸线开发利用区	2	6.09	16.79
小计	78	36.27	100.00
金城镇			
功能区类型	**个数**	**长度（km）**	**占比（%）**
岸线保护区	2	0.92	7.91
岸线保留区	5	3.42	29.41
岸线控制利用区	7	3.90	33.53
岸线开发利用区	2	3.39	29.15
小计	16	11.63	100.00

5.2.4　“三生”岸线划分

1、定义和划分原则

岸线按资源用途划分为生产岸线、生活岸线、生态岸线（以下简称“三生”岸线）。

生产岸线：工业企业、渔业船舶、港口码头、道路、鱼塘、农

田等生产岸线。

生活岸线：沿河生活休闲与景观带所使用的岸线，或是具有一定的旅游功能和休闲价值的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资源所在的岸线以及沿河生活用房和海事、公安、航道局、执法基地、渔政等公共管理系统所在的岸线。

生态岸线：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2、划分成果

根据三生岸线划分方法，通济河现状岸线（以临水边界线为统计要素）总长度 47.9km，其中生产岸线长度为 11.60km，占比 24.22%，生活岸线长度为 16.89km，占比 35.26%，生态岸线长度为 19.41km，占比 40.52%。

表 5.2-2 通济河现状三生岸线统计表

岸线类型	长度（km）	占比（%）
生产岸线	11.60	24.22
生活岸线	16.89	35.26
生态岸线	19.41	40.52
小计	**47.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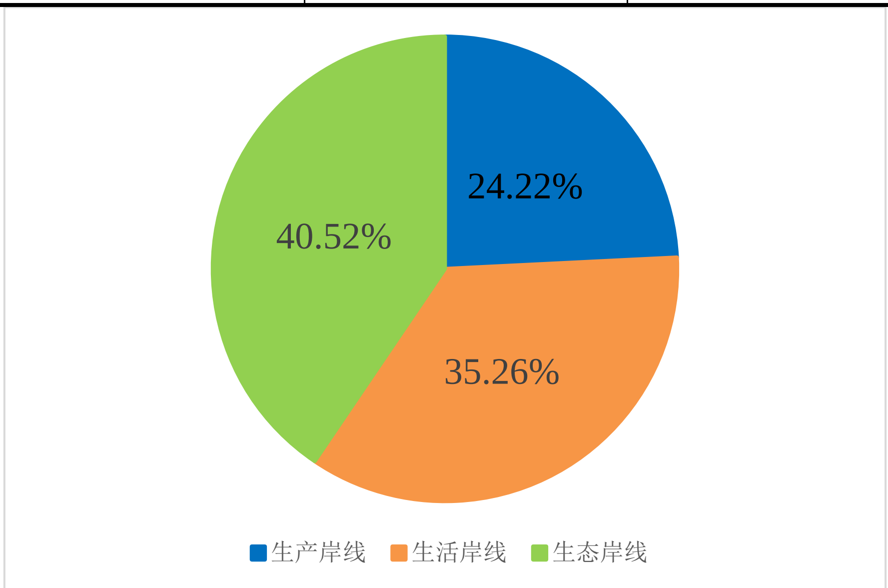

图 5.2-2 通济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5.3 空间管控与整治

5.3.1 空间功能管控原则

严格按照本次规划划定的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线进行空间管控，引导滨河空间有序建设，逐步清退保护线范围内的侵占的建构筑物，与城市绿线相协调共同建设滨河绿化空间，本次规划划定的河道管理（保护）范围线要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纳入到该规划中。

——实行分区管理。通济河岸线按空间功能分区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实施分类管理。对同一空间功能分区内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保护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管控措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规范调整程序。通济河岸线空间功能分区调整，由金坛区人民政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征求市级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3.2 岸线空间管控与整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地方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以本规划划定的岸线边界线范围，按照功能区进行分类管控。

一、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管控要求

1、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需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1）为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应进行清查和整改，属于“四乱”范畴的，予以清退。

2、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除规划期内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遗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航道整治、遗产保护、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或社会公益性等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防洪工程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发利用的岸线，经充分论证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与规划防洪工程同步实施。

（2）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具有生活休闲价值和生态旅游功能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

（3）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3、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管理，注重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岸线控制利用区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与方式，进一步整治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已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优先整合；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有较大不利影响的已建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或变迁。

4、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合理布局，科学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避免岸线开发利用项目不合理占用岸线，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经批准的各类岸线开发利用项目，不得缩减水域面积或降低河道的引排和调蓄能力。

二、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通济河岸

线临水边界线主要用于控制通济河行洪蓄水范围，保证通济河行洪安全，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应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通济河岸线外缘边界线是河道岸线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外缘边界线，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太湖流域重要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利技术规定（试行)》等规定，并符合本规划提出的河道岸线利用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

通济河所在属地金坛区应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生态红线、航道、旅游、交通等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湖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等涉及岸线边界线的规划、方案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岸线边界线空间形态。

三、岸线分类整治与监管规划

1、优化生产岸线功能布局，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

全力推动岸线综合整治。建立通济河水域岸线自然资源总量管理、负面清单、准入管理、集约节约利用和违规退出等制度，优化岸线功能布局，严控岸线开发强度，核定岸线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的上限与生态岸线占比底线，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与效益。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开展清理整治，

逐步恢复和扩大岸线水生态空间。落实通济河岸线功能区管控措施，强化刚性约束，建立岸线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机制。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地区发展要求，优化岸线保护利用布局，有效保障跨（穿）河光缆、电缆、管道（油、气、物料）等服务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

2、提升生活岸线空间品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确保堤岸安全稳定。通济河河道堤防是两岸地区的重要防洪屏障。对照常州市相关防洪标准，对防洪能力不达标河段和堤防薄弱环节河段及时除险加固，保障河道岸线安全稳定。

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在岸线统一规划和分区利用要求下，结合土地整治、河道治理、生态廊道建设等，整治滨水环境，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生态护岸、亲水平台、休闲公园等形式，增加沿河生活休闲岸线空间，提升滨水环境品质，形成具有独特风情和魅力的郊野滨水区，为居民百姓提供滨水赏水场所。

3、推进生态岸线整治修复，保障河道两岸绿色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修复、遵循生态可持续的原则，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措施，对岸线开发综合修复。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尚未绿化的河段有针对性的开展绿化，完善河道两岸生态景观。对清理完毕且有条件实施生态修复的岸线，在不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构筑生态岸线。同时加强沿线相关设施的绿化工作，形成与岸线防护林带融为一体的自然景观。

4、完善提升监管措施，提高岸线管控能力

完善和提升通济河沿线监测与监督设施及技术。在河道周边设置岸线控制线物理标识，明确岸线管控范围，针对不同地区的岸线管控监测与监督基础设施提出适应当地水利监管条件、经济发展水

平，以及管理水平的阶段性要求，逐步形成与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相适应的监测体系。利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等，及时更新传感的监测与监督设备，逐步提高通济河沿线监测与监督技术水平。

构建通济河岸线管理信息监测系统。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岸线利用调查，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为底图，以河湖水系、涉水工程设施、岸线管理（保护）范围线、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等空间管控信息要素为图层，综合考虑管理（保护）范围线、生态红线以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各类生态敏感区或功能区范围线，构成通济河岸线管理信息监测系统，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直观了解管理目标的位置、分布和空间关系，快速掌握相关的业务数据，为通济河河道保护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河湖岸线数据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共享。

建立与健全通济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机制。依托通济河岸线管理信息监测系统，准确掌握区域经济发展对河道岸线影响的全过程监督，在现行岸线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机制。通济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涉及不同部门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以及部门间的组织协调等，建议各相关部门或单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各部门之间合作关系。

6 河道功能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

6.1 河道功能保护

6.1.1 防洪功能保护

1、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根据通济河所在流域、区域洪涝水特点，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洪排涝布局。根据相关防洪规划，通济河原设计标准为排水 10 年一遇，防洪 20 年一遇，由于局部堤防坍塌，堤防尚未全线达标，与流域及区域规划要求（20~50 年一遇）相比，现状堤防防洪标准偏低，堤防建设有待加强。按照防洪安全、生态保护要求，根据《通济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清淤扩挖、除险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对通济河两侧堤防进行达标建设，目前通济河堤顶高程 8~10m，顶宽大于 4m，未来还需进一步加强堤防建设，全面提升河道防洪能力。

2、加强洪水监测预报预警

加强通济河沿线重要节点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洪水预报能力；加强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努力延长洪水遇见期；强化水情预警，完善预警发布工作机制，核定重要河段防洪特征水位等指标，明确预警对象及范围；加强预警发布平台建设，拓宽预警发布渠道，加大媒体传播力度，推进预警社会化发布。

3、加强防洪调度

充分考虑地形条件，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原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合理布局，高低水分治，利用现有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强化通济河防洪除涝调度管理，进一步提高调度管理水平。通济河防洪以东进为路线，对洪水的安排要把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

施结合起来，巩固、完善防洪体系，增强防洪能力。重点确保上游城区的防洪安全，并增强下游地区的防洪能力。

4、加强洪水风险图编制与应用

继续推进沿线重点防洪保护区的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加强洪水风险图在流域、区域的防汛指挥调度、避洪转移、洪水影响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洪水风险区划图在洪水风险社会化管理、防洪减灾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应用，整体提高洪水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洪水风险的宣传教育，普及洪水风险知识，提高广大群众洪灾自救能力。

6.1.2 供水及水资源保护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严守“三条红线”。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守住底线、看住上线、管住过程”的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守通济河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实行水资源“双控行动”，强化总量控制，抓好强度控制，严格控制用水量过快增长；持续深入节水型社会建设，着力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落实“四项制度”。落实通济河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落实河道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落实河道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推进河道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落实河道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综合评价体系。

2、加强水质达标管理

提升水功能区管理水平。加强水功能区目标定位管理，严格按照水功能区保护目标进行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须符合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通济河水功能区划分为“通济河金坛工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V，在实现限制排污总量要求的基础上，加强河道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巡查，进一步提高水质达标率。开展水功能区考核，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考核机制，将水功能区达标率列入各级河长年度考核指标，并作为对下一级河长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统计数据，通济河沿线共有 2 个排污口，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紧扣通济河沿线各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要求，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范围，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浓度与总量双控制。

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和限制排污总量要求，结合区域经济产业布局及城镇发展规划，统筹入河排污口布局，严格限制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须充分论证，严格审批。

3、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通济河沿线地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工业节水，采取工程措

施全面整治工业企业内的跑、冒、漏现象，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进少水、无水新工艺，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推广农业节水，积极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设施，发展节水型农业，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进一步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大力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深入推进节水评价机制，确保节水行动落到实处。

4、优化水量分配方案

加快推进通济河主要河道水量分配工作，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明晰水量使用权限，严格按计划取水，落实空间均衡要求，加快建立目标合理、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促进通济河工业、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的协调平衡。

6.1.3 航运功能保护

1、开展航道达标治理

根据《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规划通济河航道达到 V 级通航标准，通过航道整治、护岸生态修复、沿岸绿化景观提升、碍航设施改造等措施，实施未达标段航道整治工程，打通航运瓶颈，建成顺畅高效的沿线水运交通运输通道，实现航运效能提升。

2、推进码头提质升级

集约保护码头岸线资源，科学规划各码头岸线规划利用总量，严把规划符合性、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和岸线利用效率关口。推进建设绿色码头，开展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统筹推动新建码头环保设施建设使用，加快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和常态化运行，完善码头外围生态缓冲屏障，引导码头区域采用多种措施开展陆域、水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3、大力发展绿色船舶

积极推广应用标准船型，淘汰排放高、能耗大、效率低的落后老旧船舶，实现船舶专业化、标准化。强化船舶污染源头治理，严格限制燃油不符合国标要求的船舶进入通济河航行，加强船舶生活污水防污设施改造和生活垃圾、含油污水收集贮存装置的配备，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推进新型清洁能源船舶技术研究及应用，引导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推进通济河船舶应用示范区建设。

6.1.4 生态保护与修复

1、推进入河支流整治

按照支流水质不劣于主干河道水质的要求，入河支流综合整治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综合采用疏通骨干河道、底泥清淤、滨岸带修复、水生动植物群落调控等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措施，净化河道水质，降低入河支流污染。同时，加快通济河周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使主要支流入河污染负荷达到地区排放总量意见的要求。

通过自然连通和人工连通相结合，有序实施支河支浜水系沟通工程，进一步加强支河与干河水系连通性，恢复水系自然畅通，提高水流循环条件，增加水环境容量，促进水生态修复。

2、加强污染防治

实施通济河河道清淤疏浚，合理确定清淤疏浚的范围、面积、深度和方法，减少扰动造成水体二次污染。加大对淤泥的监测力度，妥善处理淤泥，推动淤泥处理无害化、减量化，防止二次污染，重点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妥善处理好供水、生态等多种功能的关系，强化源头管控。

3、打造生态绿廊

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分段统筹考虑河道功能定位和水生态保护修复要求，优化城镇绿地布局，建设沿河绿道绿廊，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在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加强植被绿化。

4、保障生态水位

加快研究建立通济河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将生态水位与水资源综合规划、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利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合理配置，科学保障“三生”用水。强化通济河河道生态水位监测、预警和管控，确保生态水位得到全面落实。

6.2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通济河保护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主要有沿线堤防、小型涵闸、泵站和水文监测观测等水利基础设施，以及航运、通讯、电力、桥梁、管道等其他行业基础设施。保护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定。

6.2.1 水利工程设施

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损坏涵闸、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禁止在堤防及管理范围内进行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树木草皮等其他行为；禁止擅自在水利基础设施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工程的安全。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6.2.2 航道设施

禁止一切侵占、破坏航道、损害通航条件的行为。禁止填河填住侵占航道；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它废弃物；种植有损航道边坡安全的植物，在航道内设置固定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进行水产养殖；占用通航水域进行过驳、装卸作业；危害、破坏航标和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损坏航道范围内的驳岸、护坡、助航标志、测量标志、标牌等航道设施；超过公布的航道尺度 航行；在航道两侧岸坡耕种、堆土、挖土或者堆放容易滑泄的货物；其它侵占、破坏航道、损坏通航条件的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建筑物控制范围内修建或设置港口、码头、驳岸、桥梁、房屋、滑道、 贮木（竹）场、趸船和铺设管道、缆线等与通航有关设施，应当符合航道建设规划和航道技术规范，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入河船舶必须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机动船只应当设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上岸后集中处置。加强船舶的管理，加大对船民宣传教育，严格控制船舶污染。

6.2.3 其他重要基础设施

通讯、电力、桥梁、管道等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分别按照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加强保护。

6.3 河道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6.3.1 岸线开发利用

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岸线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一

般禁止有碍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开发利用行为，如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过充分论证；控制利用区内要加强对开发利用行为的指导和管理，有控制、有条件地进行适度开发；开发利用区内应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道健康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有计划、合理地开发利用。

严控开发利用强度。实施岸线开发总量控制，确保通济河生产岸线比例不增长。结合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严控开发利用强度，提高岸线利用管理水平，促进岸线资源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按照本规划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分类整治，列出治理清单，落实整改措施。

6.3.2 交通路网

交通路网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涉及规划跨河、穿河公路（桥梁、隧道）等情况的，需要先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涉及通济河公路（桥梁、隧道）等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并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公路（桥梁、隧道）等建设应避免占用河道水面，经充分论证确需占用的，应严格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对占用的水面及调蓄能力进行补偿。路堤结合段公路建设必须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公路（桥梁、隧道）等施工期间，应避免或减少对通济河防洪、供水、生态等方面的影响。

6.3.3 旅游开发

通济河管理范围内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本规划要求，不得影响河道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经批准设置的水利风景区、水上游览、特色村镇等设施应设置污水、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不得

直接将污水排入通济河。

旅游设施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水面、影响河道调蓄能力，经充分论证确需占用水面的，应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严格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对占用的水面及调蓄能力进行补偿。其它涉河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与本规划相协调。

7 河道管理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新时期治水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重视水、节约水、治理水、管好水”的决策部署，要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以通济河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问题为导向，以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为重点，完善通济河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机制，强化通济河空间管控，突出沿线乡镇村合作、部门联动，切实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资源永续利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强富美高”新金坛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7.1 管理体制

7.1.1 强化河道管理责任主体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设立总河长，河道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道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问题。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的规定，对辖区的河道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管理。

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协调整合现有河道管理机构和资源，分区设置通济河保护管理部门，明确管理部门管理职责，组织建设通济河管护志愿服务组织，形成“政府统筹管理、公众协助保护”的管理体制，保障通济河管理与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7.1.2 探索建立通济河段格化管理体系

根据 2017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中“推动河湖空间动态监管，建立河湖网格化管理模式”要求，按照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要求，参照湖泊网格化管理模式，将通济河段格化管理工作与河长制工作有机融合，服务于各级河长有效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河长统筹协调作用，全面统筹通济河河段格化管理。沿线各级地方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段格的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区级河长、镇级河长、村级河长、段格长和段格员责任，形成“全面覆盖、层层履职、段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

7.2 管理机制

7.2.1 建立通济河管理保护协作联动机制

建立河长制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明确通济河区级河长和各河段镇级河长，督查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强对通济河管理保护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河长制联席会议机制，指导做好任务、工程、措施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跨镇级、跨部门的问题。

根据通济河功能定位，明确河道管理职能，做到职、权、责统一，加强各部门、各乡镇协调合作，实现区域联动、上下协同、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确保充分发挥通济河综合利用效益。

7.2.2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制定《河长制下通济河段格化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通济河段格化管理监督考核体系，实行定期考核和通报、总评制度，将段

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行责任倒查，强化责任追究，把河道管理保护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加大对沿河线三镇段格化管理情况的考核力度，上级定期组织对下级日常运行管理情况和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评价，通报检查督查结果。各级段格长、段格员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规范段格化管理行为，量化段格化管理绩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表彰，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公开通报、问责，涉及渎职依法处理。

7.2.3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拓宽社会参与通道。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度，实现共享制采用政府工作平台、工作橱窗、互联网、移动终端、公众媒体等合适的方式，对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中不涉及安全保密的内容向公众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拓宽河道管理保护社会参与通道。

扩宽社会参与途径。调动社会管理的积极性，建立河道管理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改变“公众提出意见-管理部门处理意见”的消极被动方式，将公众力量和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纳入到河道管理保护的规划编制、实施以及监督等工作中。

建立公众奖励机制。对于检举违法侵害河道的行为或对河道管理保护、治理成绩显著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或物质奖励，由属地政府制定包括奖励实施主体、对象、形式、标准、监督等具体可操作性的奖励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各地政府应主动设立专项河道保护奖励基金，为公众奖励机制的有效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7.2.4 研究建立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通济河生态补偿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建立以政府组织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工作机制，确保生态补偿资金

的有效持续供给，提高生态补偿机制的运行效率；健全通济河与水有关的生态补偿机制，使生态环境改善的外部成本内部化，形成生态环境的受益者付费、生态环境建设者和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性运行机制；完善通济河生态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生态补偿的相关内容做出详细的规定，如补偿基金支付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跨界问题协调、制定补偿模式的具体操作程序等。

7.3 制度建设

7.3.1 完善涉河项目登记制度

通济河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涉及通济河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规划、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由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依托统一的集成信息化的管理平台，制定相应的涉河规划及项目建设登记制度，按照河道全线“一张图”的规划目标，由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涉河规划、建设项目的土地性质、名称、位置、类别、法人、建设过程等信息要素进行登记，以便清晰的记录通济河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的动态变化，实施长效的量化管理，为将来通济河的管理、保护、治理、开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提升河道管理与保护的效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7.3.2 制定河长制段格化制度管理

完善河长制通济河段格化管理机制配套的管理制度，包括段格化管理巡查制度、分级分类处置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以保障河长制下通济河段格化管理机制高效运行。

7.3.3 加强规划评估制度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建立“规划编制实施跟踪评估论证反馈纠偏”的规划评估机制，有关涉河保护规划、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水资源规划、水环境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等规划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定期作出相应的评估，协助规划决策，提供规划编制依据、监测规划执行情况，纠正规划偏差，实现规划动态调整。

管理机构运行情况评估。邀请第三方对管理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绩效评估中的一部分，科学、客观、准确的评估是衡量机构编制效果、改进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对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提高机构管理水平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管理机构的评估包括机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和监督检查等几项内容，评估结果作为调整管理机构编制的参考依据。

7.3.4 建立应急管理预案制度

建立通济河应急管理预案体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政府落实编制通济河各河段应对水事纠纷、水污染事件、洪涝灾害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协调建立健全河道保护区域应急管理与响应制度，分级分区明确具体责任，规范应急管理，严肃应急管理纪律，保障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开展；明确安全风险清单，分级分类加强风险管控。

7.4 能力建设

7.4.1 管理组织体系建设

通济河管理与保护工作涉及水利、发改、自然资源、环保、国土、交通、公安、财政等多个部门。沿河地方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相应管理部门（机构），切实加强通济河的管理与保护。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依照“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创新机制、提升能力、形成合力”目标，进一步推进段格化管

理，积极创新管理机制，理顺管理构架，改善工作方法，完善部门间、地区间协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管理能力，维护通济河河流生命健康，促进通济河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保证河道功能科学发挥。

7.4.2 管控体系建设

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立体、高效的通济河管控站网体系，满足河道管控需要，实现“管控有力”的管理目标。提升河道管控站设施设备建设，包括配备巡查执法艇、清障船、执法车辆及无人机等；在河道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视频图像上传至管控站；增设通信基站，完善通信网络，实现全河语音、数据传输全覆盖，视频传输沿陆域和干河主要巡视路径全覆盖；建立数字对讲系统，实现联合执法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时统一指挥调度；建立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加强河道管理机构、管控站网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7.4.3 监测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在段格化管理中的运用，完善管理流程和运作机制，不断优化段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动态掌握巡查管理和涉河违法行为处理情况，实现河道巡查、监控、段格化日常管理全覆盖。建立健全河道岸线监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动态采集岸线变化数据，定期开展岸线利用情况监测预警评价。完善监测监控设施，科学布设入河支流以及河道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建立河道健康评价和健康预警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河道健康状况评价，实现河道健康状况评价结果发布常态化，对非法侵占、水生态破坏、水质恶化等异常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建立

河道管理监测站，为河道岸线堤防管理提供条件，为水质、水生态、湖流监测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的设备仪器和实验条件。

7.4.4 河道信息管理平台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通济河”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通济河防洪排涝、供水、航运、水资源保护等各类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通济河管理保护的智能化水平。

7.4.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不断增强辨别、应对、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敏锐性和忧患意识，科学分析各种信息并作出准确判断，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加强和完善有关防洪预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预案、水量调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水污染事件报告及调查处理规定等，依法科学、快速有效地处置通济河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通济河及水利工程管理能力的培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现场迅速建立起联动协调机制，快速反应，立即部署处置力量，充分动员和发挥有关各方的作用。

8 实施安排及效益评价

8.1 实施原则及责任主体

8.1.1 实施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级负责、提高效益”的原则，根据通济河行动计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绿色发展，完善长效机制。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的原则，主攻薄弱环节，通过水岸并治、系统治理，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落实投资渠道和配套政策实施通济河保护与治理。同时兼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的利益，合理利用河道资源，推动通济河水域岸线依法管理、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维护通济河空间完整和功能完好，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实现河湖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8.1.2 责任主体

通济河沿线直溪镇、金城镇镇政府是本规划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金坛区政府要求，具体落实本规划的实施。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域岸线保护工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通济河的有关管理和保护工作。沿线直溪镇、金城镇镇政府应当根据通济河管理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金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通济河保护规划，划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同时根据管辖权会同规划部门确定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

8.2 规划实施意见

8.2.1 总体意见

1、统筹考虑通济河功能保护要求，协调整体效益，优先实施成效明显、受益面广，对强化通济河水域岸线管理、维护河道健康作用明显的治理措施，分年度逐步推进分布范围广、数量大的面上治理项目。

2、兼顾各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平衡和项目均衡，安排好各类型项目的合理配比，协调推进项目安排和实施。

3、统筹考虑通济河空间管控、水生态修复、管理建设等需求，合理安排治理措施。

4、将治理任务和措施，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对总体目标和任务按年度进行分解，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落实到责任主体。

8.2.2 近期实施重点

1、空间管控

根据本规划，完善通济河管理范围标志设立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结合通济河“清四乱”专项行动等，全面进行登记、分类、摸清底数，并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对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内排污口、码头等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功能管控分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清查、整改或予以清退，逐步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2、防洪功能保护

现状河道工程标准偏低、险工隐患多等问题，已严重影响沿线防洪安全。为消除通济河险工隐患，保障两岸地区防洪除涝安全，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沿线环境面貌，提升河道综合功能，根据《通济河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通济河整治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两岸堤防加固、新建防汛道

路、岸坡防护以及治理沿线病险涵闸站和跨河桥梁等。通济河干流河道及堤防达到通胜地区20年一遇防洪治理要求，满足沿线防洪设计水位治理目标，河道沿线圩口排涝站改（扩）建满足相应圩区20年一遇除涝标准。

3、航运功能保护

通济河现状航道等级为六级航道，《常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规划通济河航道等级为五级航道，根据规划，全面提升通济河沿线绿化景观水平，打造生态绿色廊道，推进通济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

4、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加强入河支流综合整治力度， 进一步加强支河与干河水系连通性，恢复水系自然畅通，提高水流循环条件，增加水环境容量，促进水生态修复。

由河长办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参与，依据《江苏省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常州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意见》以及《常州市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全面推进生态河湖、幸福河湖建设。

5、管理能力建设

根据河长制要求，探索建立通济河段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

8.3 效益评价

通济河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生态、航运等综合功能。本规划是通济河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实施本规划后，将有助于提高通济河管控能力、防洪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改善城市水体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将会得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以及生态环境效益等，对促进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8.3.1 社会效益

1、防洪效益

通济河具有吐纳城区降水径流和江湖来水的作用，可以缓解城区降水径流对城市防洪压力，并在区域内调节江、湖、河之间的水源分配，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的水环境。实施本规划后，通济河的防洪除涝功能得到加强，可以抵御50年一遇洪水和20年一遇涝水，满足区域设防要求和除涝要求，对于沿线地区防洪除涝、保护人口具有重要意义。

2、供水效益

通济河具有引、排水和航道等功能，实施通济河保护规划，有利于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有助于促进周边地区工农业生产，为渔业养殖等提供优质水源。

8.3.2 经济效益

保护规划实施后将使通济河河道水流通畅、河道蓄水量增加，河道的引水排涝能力有所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将大大改善。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善灌溉面积、除涝面积，提高灌溉、供水保证率，满足项目区范围内农田的正常灌溉和排涝需要，降低了农作物受旱、涝灾害的概率，提高农作物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农业稳产、高产提供有力保障，有力推进农业生产及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

8.3.3 生态环境效益

实施本规划后，通济河沿线地区水污染得到控制，地区水污染

得到控制，沿线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河道水体的自净能力得到提高，水质富营养化和沼泽化进程得到延缓，创造鱼类适宜的栖息和繁殖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对区域和流域生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通济河是湖西区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对通济河的保护将改善和修复通济河的生态结构，促进整个湖西区自然环境的改善，使得区域生态进入健康的态势，并促进地区生态系统的改善。

8.3.4 航运效益

通过通济河保护规划的实施和合理调度，可在平枯水期维持通济河适宜水位，缩短通济河航道低水位持续时间，降低洪水位，一定程度上增加通航里程，减少低于最低通航水位发生的机率，减少因枯水对航运的损失，增加航运效益。

9 保障措施

9.1 组织保障

全面强化政府在通济河河道管理保护中的主导责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参与通济河治理保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通济河保护工作放在全局位置部署谋划，依托高位推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河长制平台，发挥通济河河长牵头总抓、河长办统筹协调、部门和地区具体落实的联动机制。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具体落实通济河保护的目标和任务，推动河道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9.2 资金保障

建立长效、稳定的通济河保护投入机制，将河道巡查、案件查处、网格员工资等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强的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管理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成效。对于具有收益的项目，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治理，鼓励采用产业化投资运营模式，引导股权与创业投资机构投资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债券、绿色 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增加信贷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探索社会融资方式，吸收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9.3 科技支撑

各级部门应加大科技投入，开展水利科技研究、推广和使用，大力推广和采用先进、适用、效益显著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提高水利工程建设及维护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培训，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经验，联合科研院所、大专

院校开展科技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工程信息管理等的研究，提高河道管理与保护的效率和效益。及时跟踪评估治理和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及时调整、优化和完善相关治理措施，实现河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9.4 监督管理

加强通济河保护规划实施监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加强检查监督，建立信息定期公开制度，将河道保护规划的执行纳入区政府对各涉河管理部门的综合考评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组织成员单位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察，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9.5 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 加大对通济河保护及“河长制”等有关工作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通济河保护政策解读，搭建公众知情平台，畅通公众知情渠道，广泛宣传通济河保护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要性，真正让通济河保护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完善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公共参与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应用河长制公示牌、APP、微信公众号以及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关保护通济河的良好氛围。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空间管控范围示意图

图例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开发区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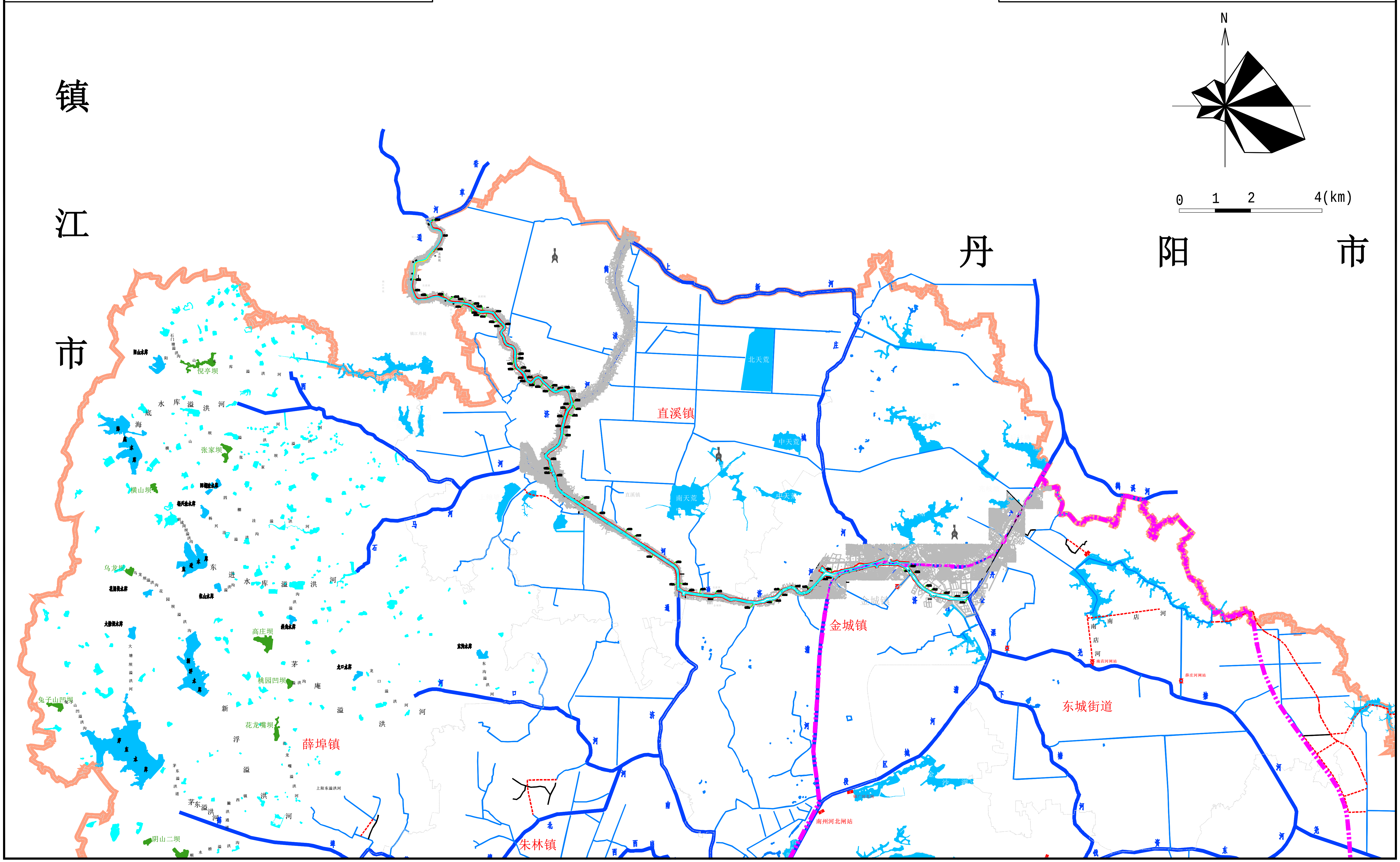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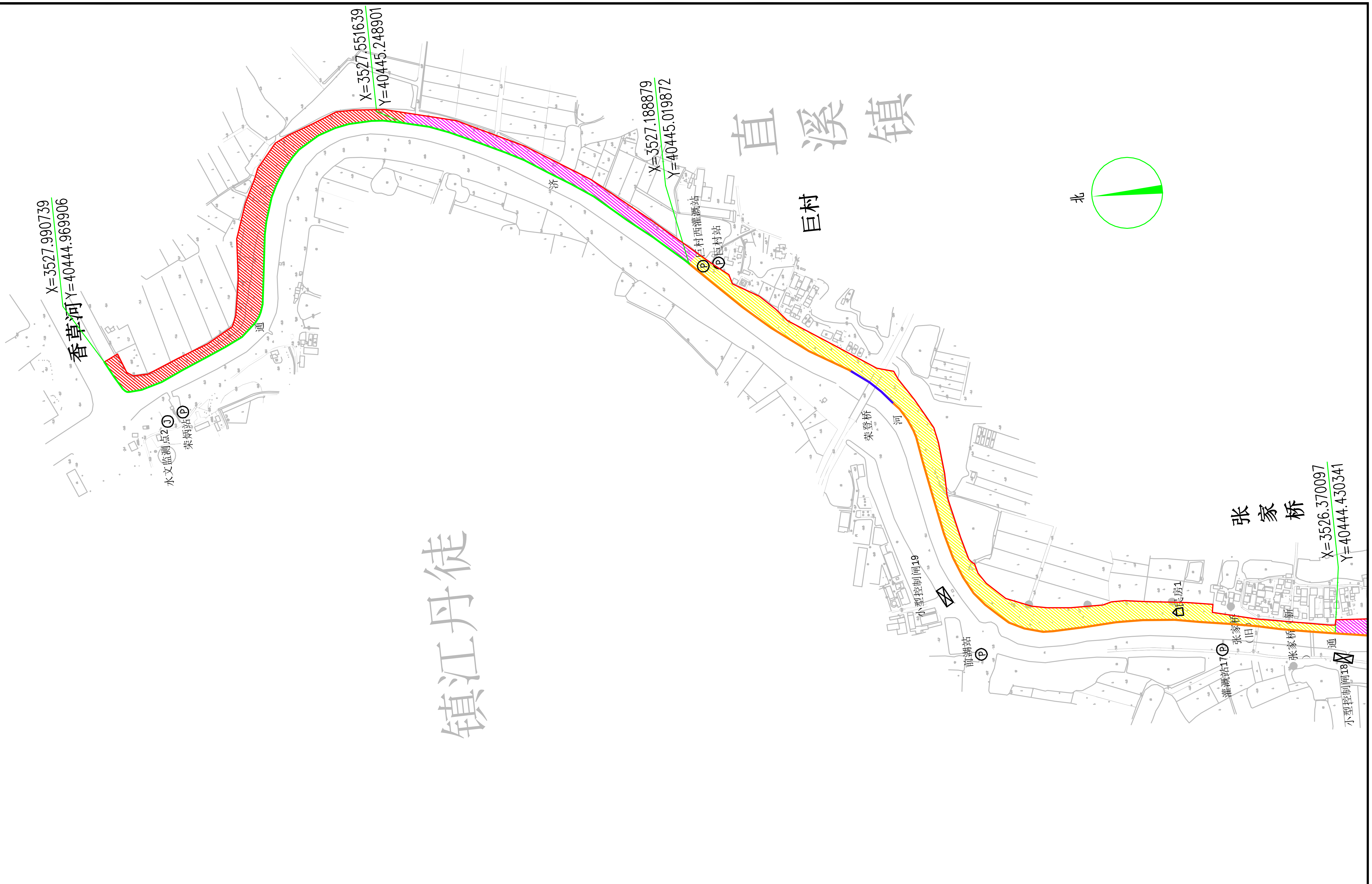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一）

图例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生活岸线
	控制开发区		生产岸线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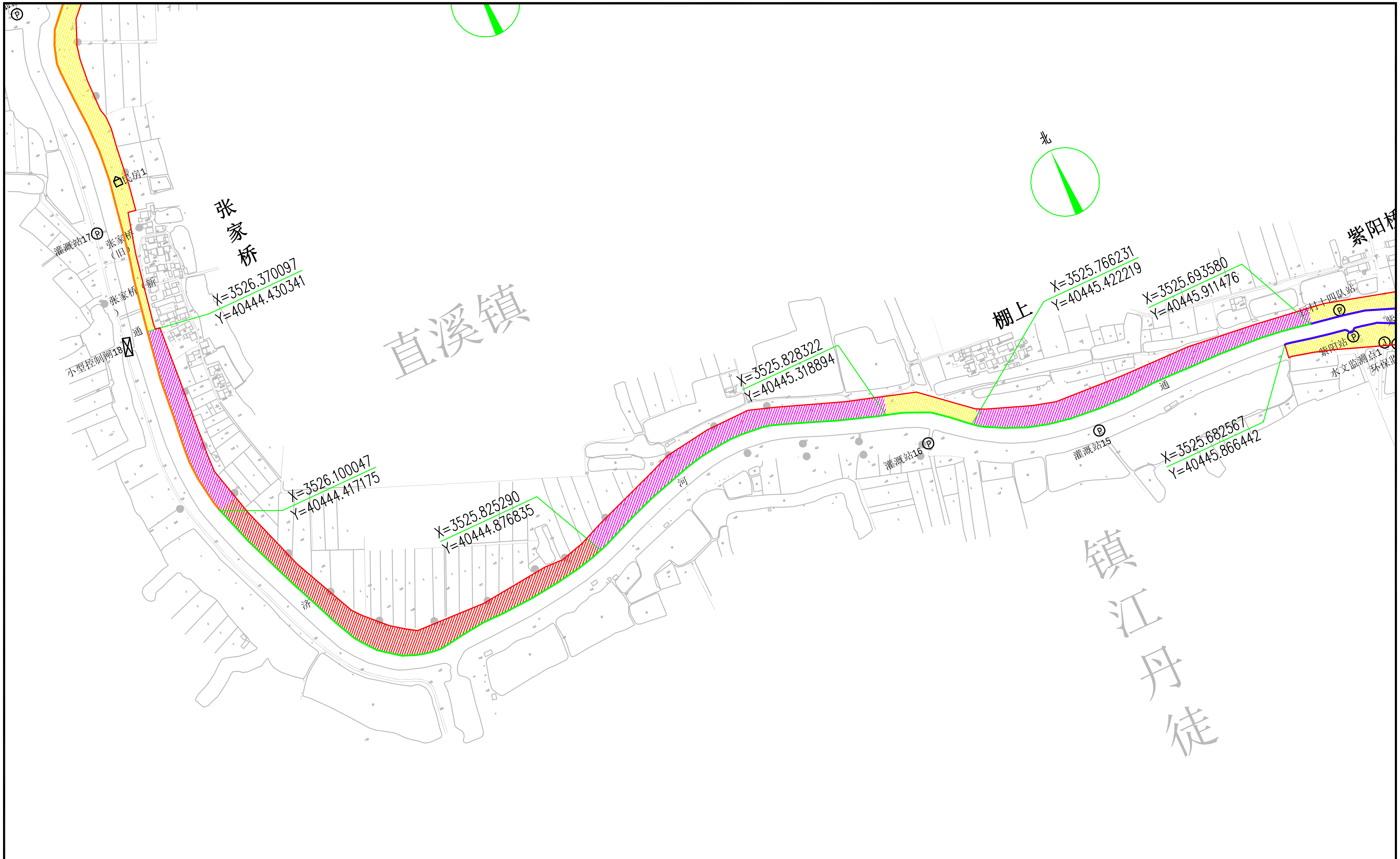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二）

图例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生活岸线
控制开发区	生产岸线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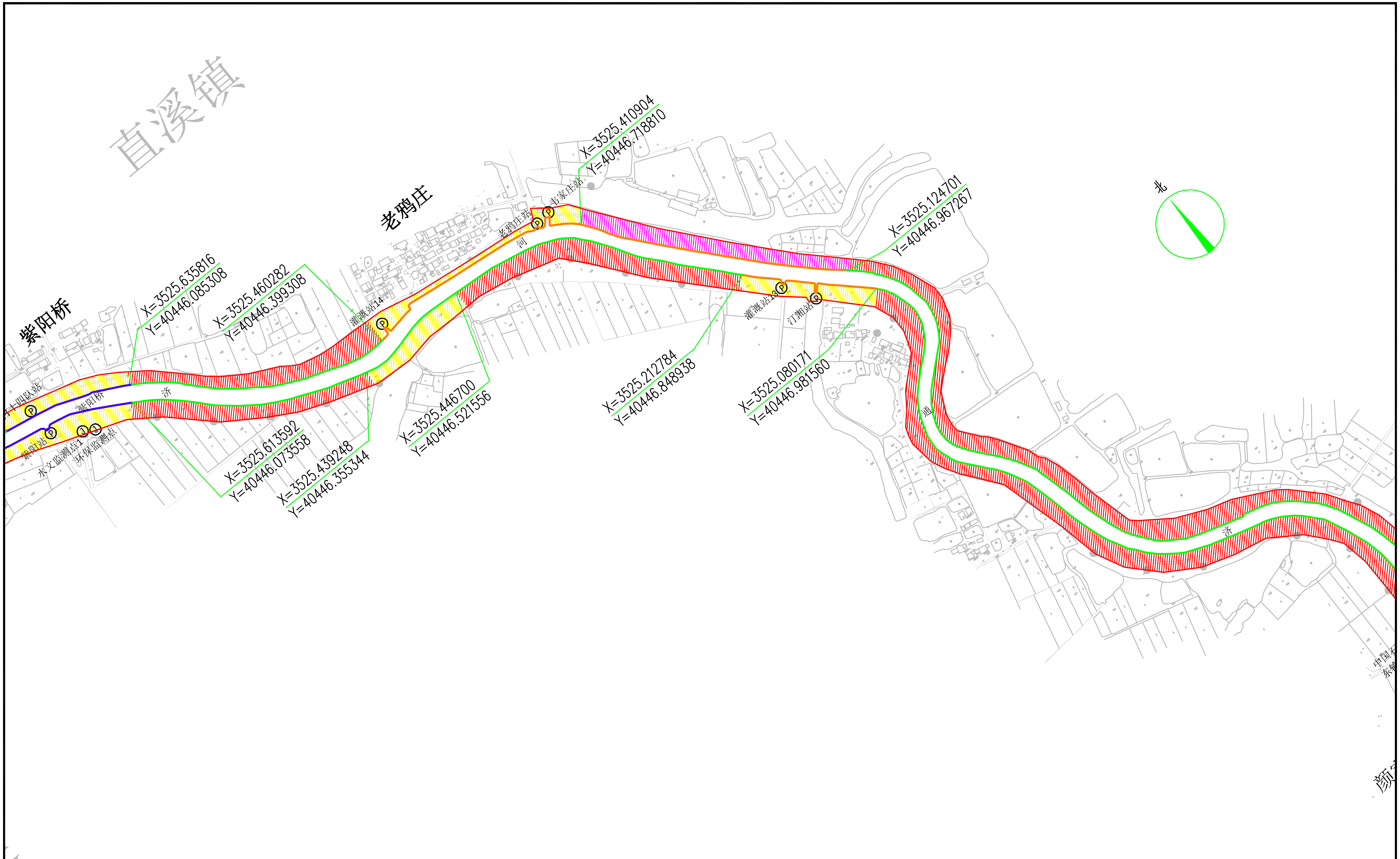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三）

图例

- 保护区
- 保留区
- 控制开发区
- 开发利用区
- 生态岸线
- 生活岸线
- 生产岸线
- 河道管理范围线
-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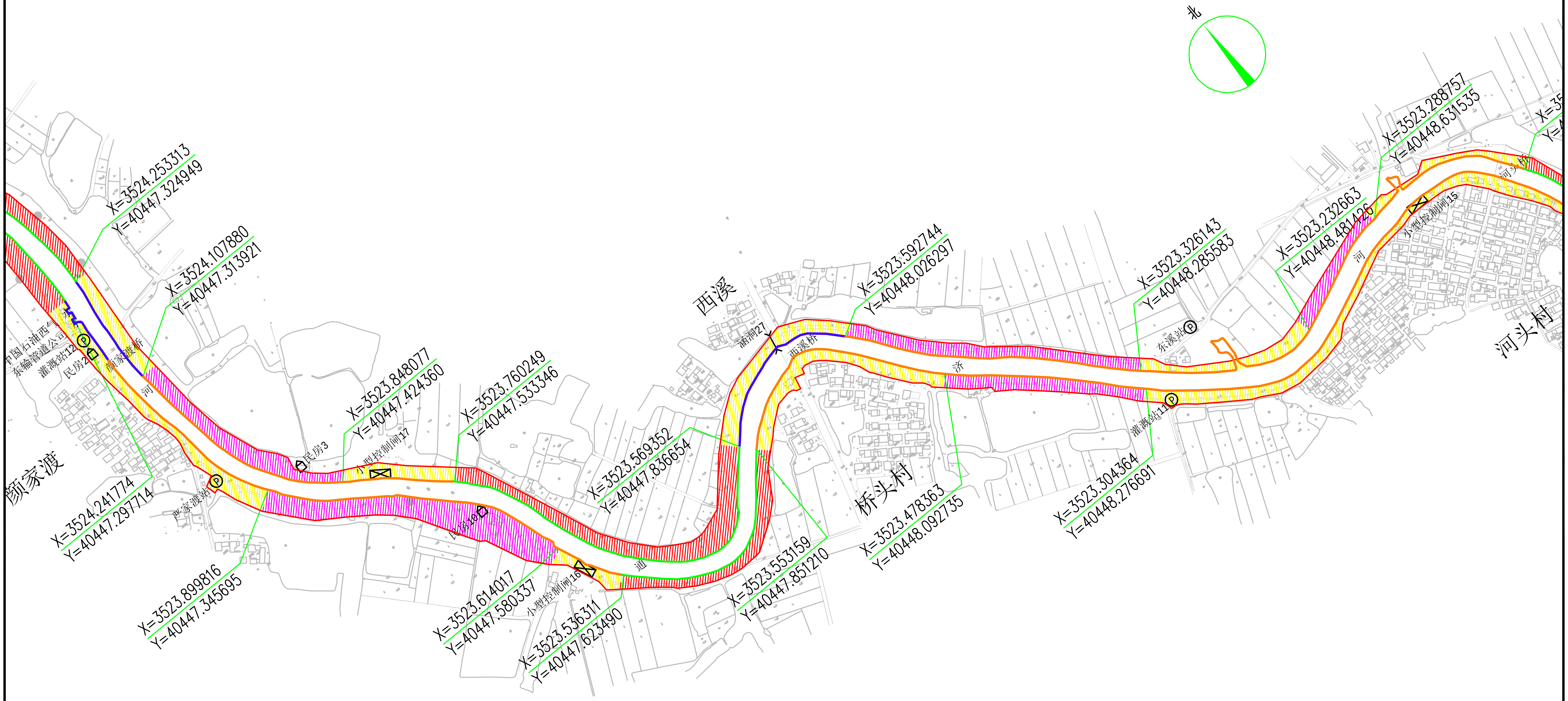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四）

图例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生活岸线
控制开发区	生产岸线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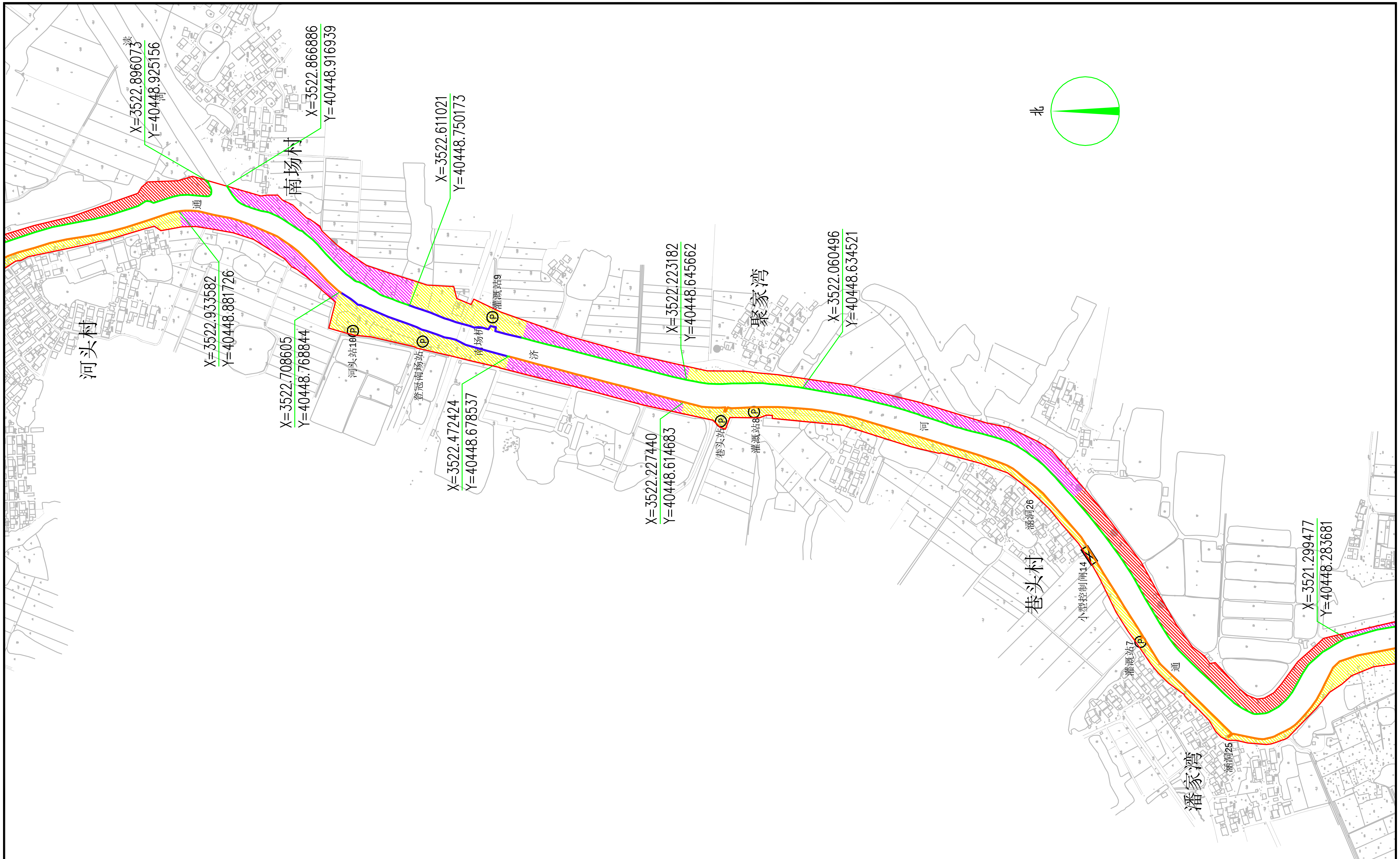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五）

图例

- 保护区
- 保留区
- 控制开发区
- 开发利用区
- 生态岸线
- 生活岸线
- 生产岸线
- 河道管理范围线
-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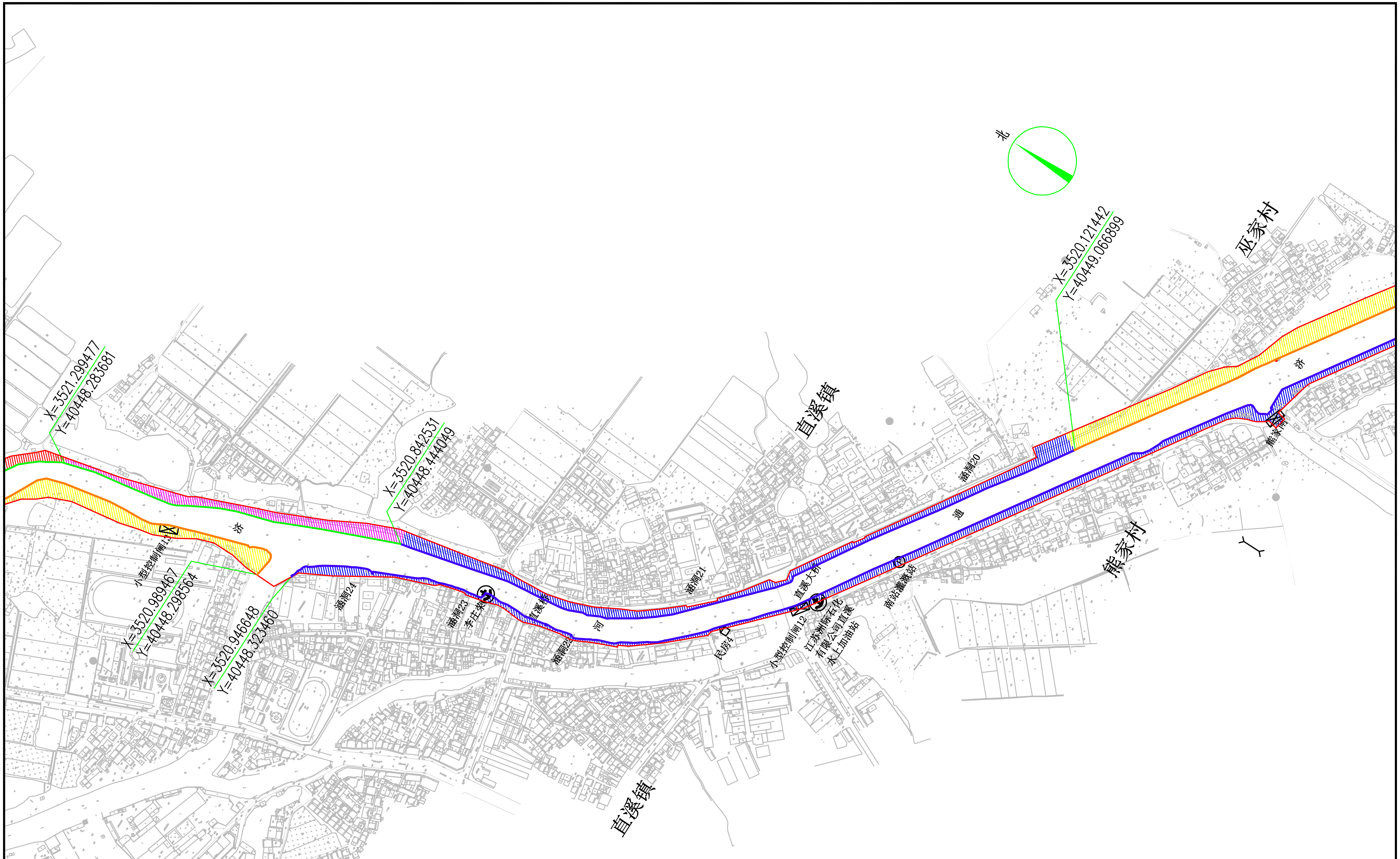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六）

图例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生活岸线
控制开发区	生产岸线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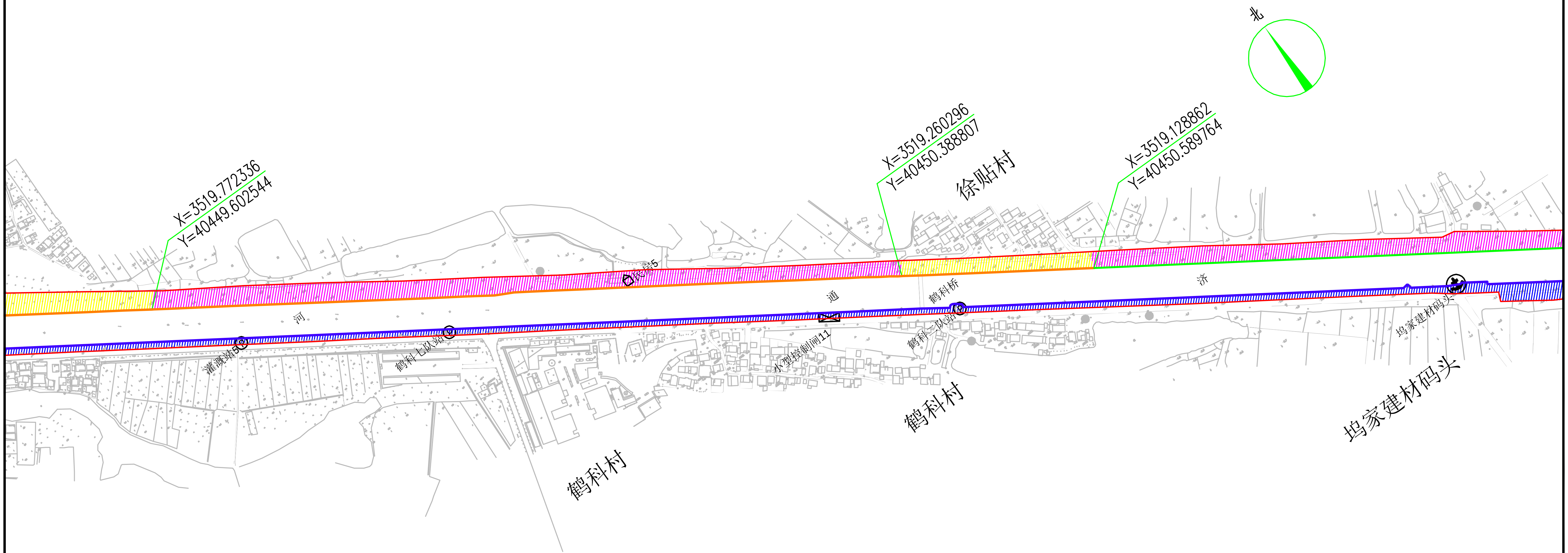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七）

图例

- 保护区
- 保留区
- 控制开发区
- 开发利用区
- 生态岸线
- 生活岸线
- 生产岸线
- 河道管理范围线
-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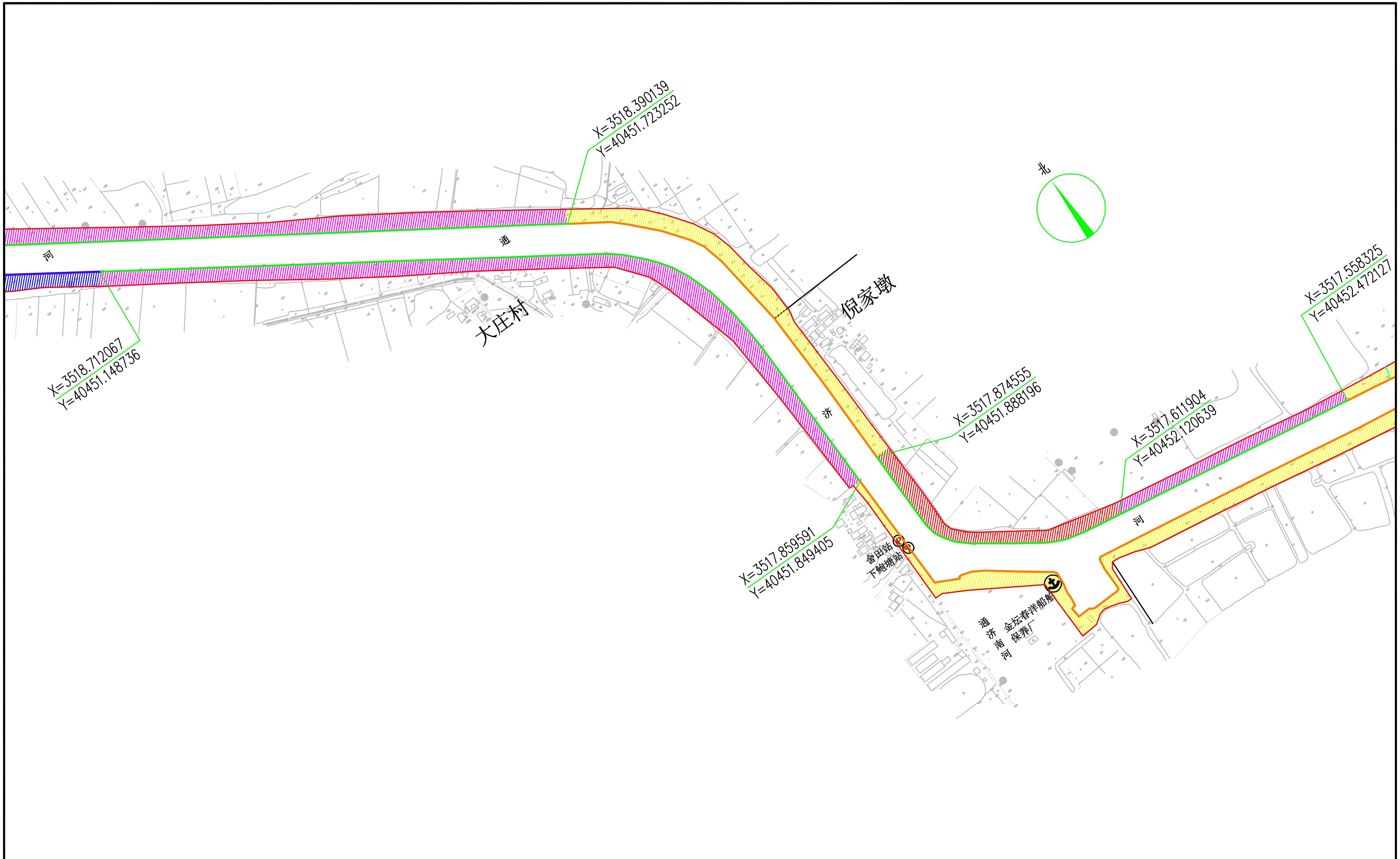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八）

图例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生活岸线
控制开发区	生产岸线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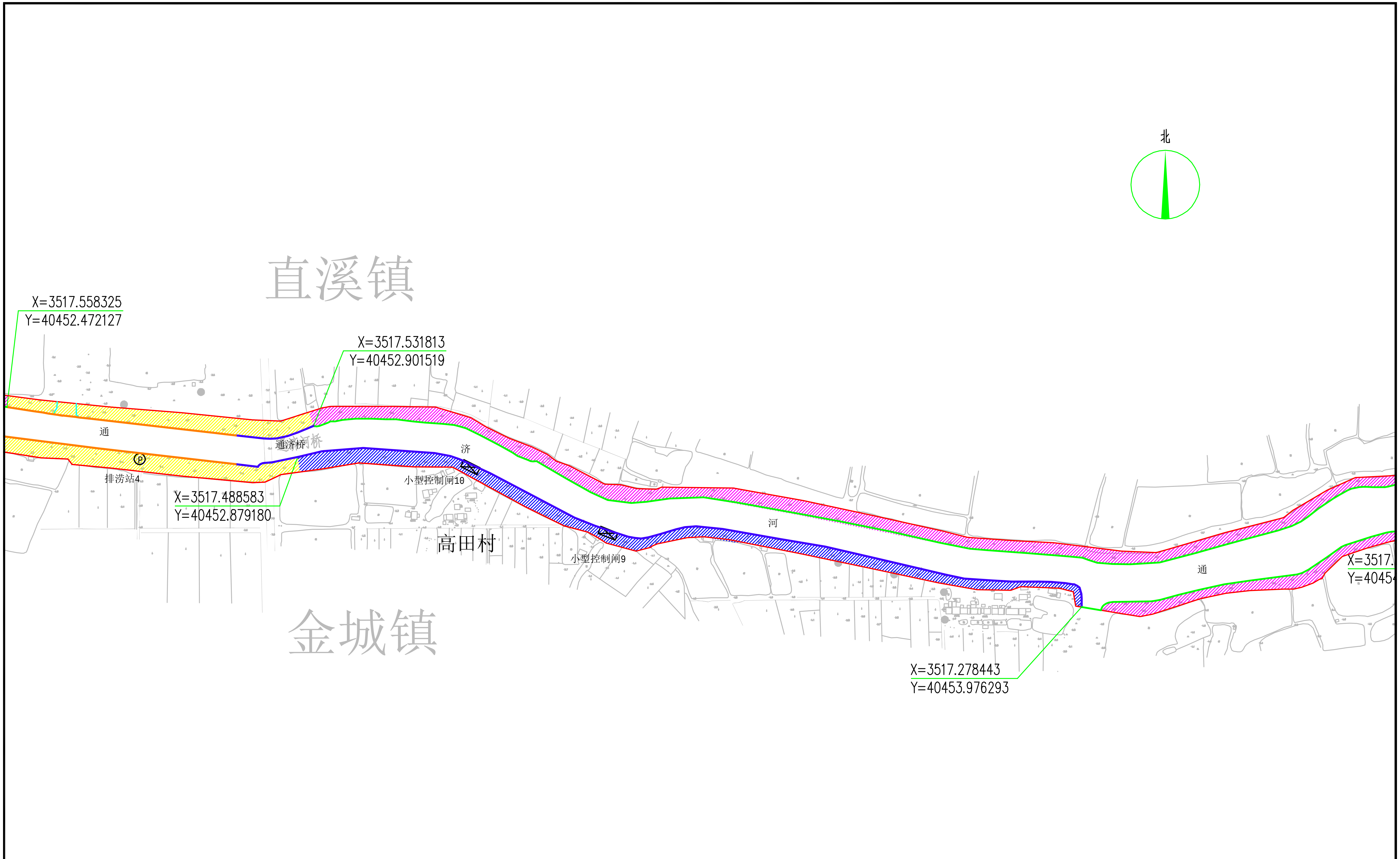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九）

图例

保护区	生态岸线
保留区	生活岸线
控制开发区	生产岸线
开发利用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
	临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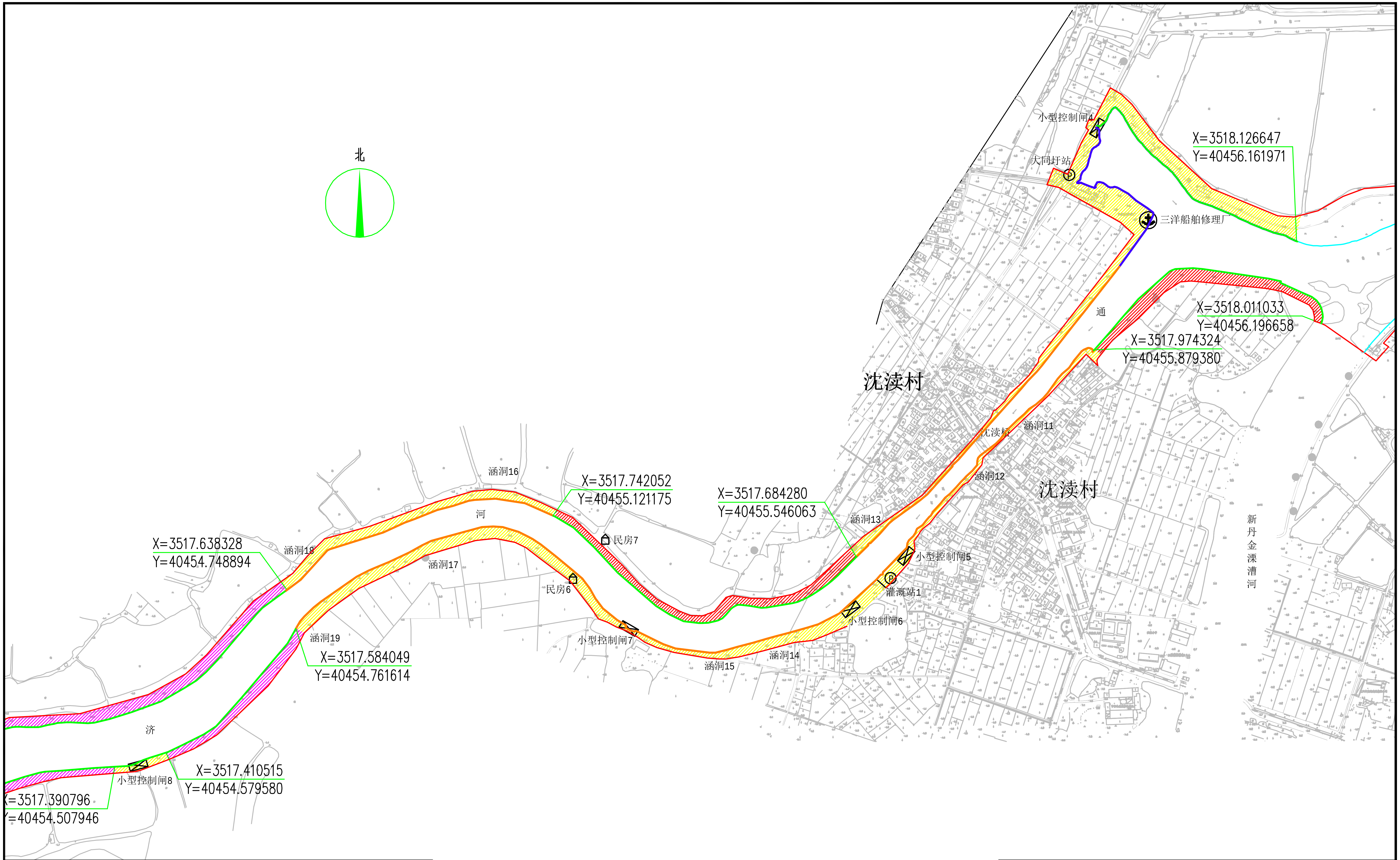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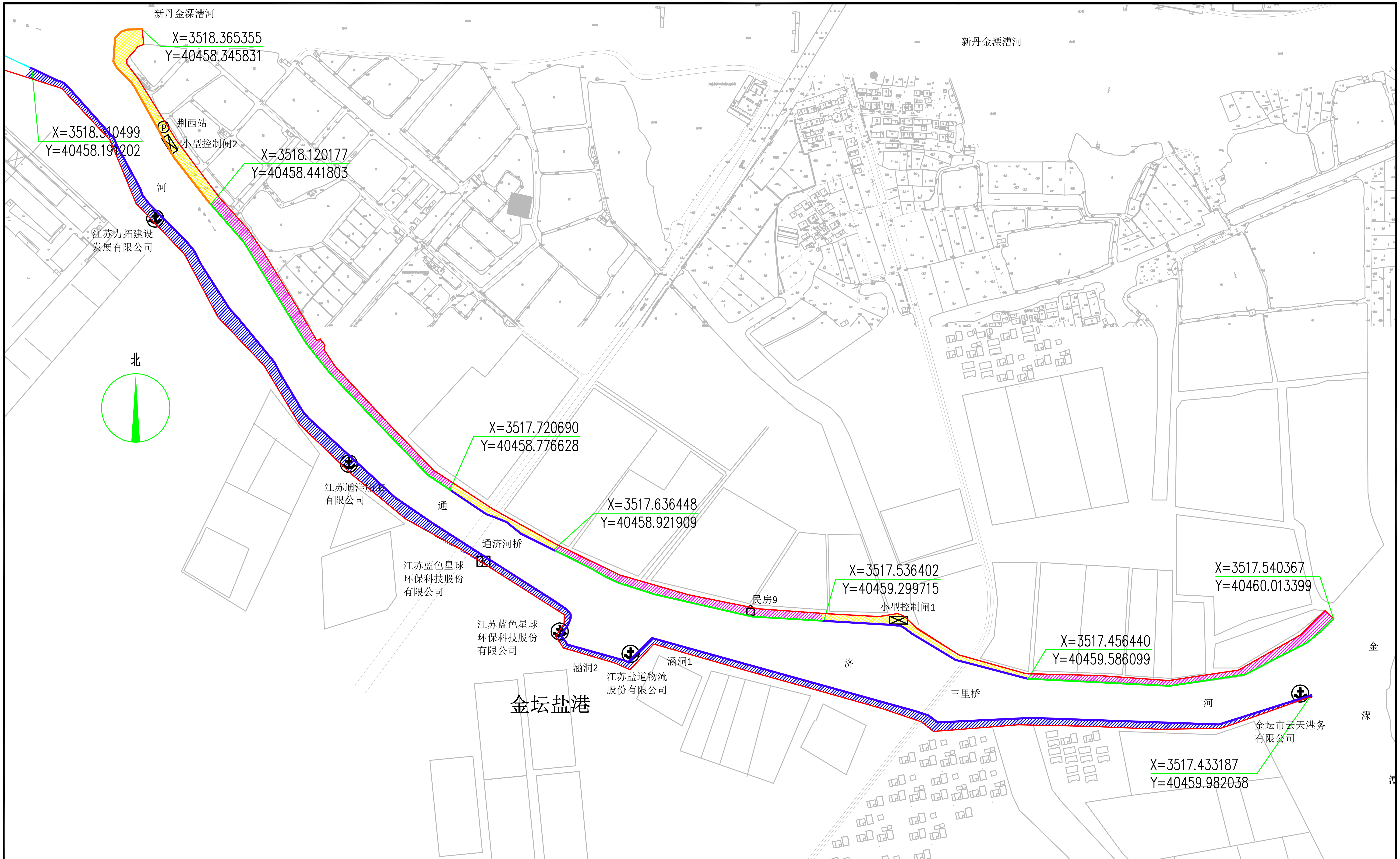

金坛区通济河保护规划

岸线空间功能分区示意图（十一）

图例

- 保护区
- 保留区
- 控制开发区
- 开发利用区
- 生态岸线
- 生活岸线
- 生产岸线
- 河道管理范围线
- 临水控制线